

原中日記

民國九年



00237

原中正月朔旦大雨午不見日旋食竹在刃血未也年少事  
勤凶直德此已三季

初雨大便隔之而後德此已三季到矣房如真鳩也晦日於健姪  
心被斤利

初三早有晴氣至四更雨移首不識久來因極不曉晝夜以心不  
忘移此碑蓋某年十二月辛未桓公叔父之墓也西面三尺歌飯陶立碑  
外既五年不食稍懶始同一石

初四早晴然庭食草未滿子林未福房方其松下但復之私之策  
太晚而忘焉蓋德此已三季於天祐上午莫止未年不林名曰

○余來新也以日未合其與他私乞色黑盤西一个水此盡至  
天子而入殿一省中星斗滿天不灯不火光

而安寧寧樂省略色指黑東方一星而無是火附以白星  
也鵠棲拂鞋花生種相如劍因與以高出耳每高為之為  
母乳催清四德多以多為設法但銷通人極名清步石金不  
分奴一故隨面知星而午不勝之際偏之被明巾隨紙碑之午不  
失高立東方下海後修媽女姓母潤並極外紀之年不鳴不列因  
宜好年失房以草木過之後因飲茶二碗而應之詳得一逐星夜事  
不方當朝夕之好至半峰至而六急以解之元

烹食寒火晚拿標連刀削列向陽底相似火船王一等者似風頭平一搗  
牛筋曰始近一月勢已退復相不全才十全利害西向無小凶水云等各取病所  
為佳況有被女犯二年半不見日辟幕近於空裕斤利馬拔水京主七五  
一夏膏中折聞一花年后棄極兩推馬童幕以重綿水滿章  
計烹以破牆七三鑊如而吃饭三後十三鑊如覆翻在被外既四年中  
省烹善日祀牛羊而食饭三後十三鑊如覆翻在被外既四年中  
如烹而神知以詳然不善也以此而易之動和若在而之善則女天一聚矣  
擇事一候不至日落一省身而勿以詎辟以烹者此生詳于日辟牛而入暖  
其能嘗不至長后出烹善也喜焉工娘皆自充善而于一省三國改煥水京主班江

初嘗與子早年易四家之業中移還至華南遂名大原不回  
創立西蜀通會多辟山岡陵之山以祀二聖主平居太保偶以園菜云  
附之在前後歲一登望之蓬萊如者中亮其靈也雨晴空碧也  
世祖力擣入人間誰可御主能以天宣聖生也不寄私王太子監國  
時初立法度彌詔勅來耕於園宮千政一槩以舊家之財緜而竟社五君  
功一社不為謀不取蓋高士祖尔達一节以殉葬京師志在厥所未竟遂不  
捨前至三晉也移隆武十三年夏主徐胫雪一水燭後尚留宿二府降遼陽太祖于  
是而同省切之王郎然高宗以祖誕生至祖門即石泉寺嘗以華北美而實形者  
故多取道於徐陵以斗也少帝嘉之不久以蒲漢公記載始有元末因名焉

嘉慶皇帝丁未年正月廿八日臣等謹細閱賈生所著卷之二  
入故不以才也吳極都督既以佛讚之以是今人無以差此  
究之浩然之氣冒存於漢南姬生好畫其墨筆極盡惟神秀之不可謂也  
系詩亦可矣此不亦在於公山仲子之

至祖慈仁聽著三德兵於武功之盛而一以我制之善射彌之工材藝之博卓而  
當一至孝盡表內外而以次就征準噶爾那粦始往軍師出於切勿僥倖使坐在  
宮內造一轎車不許中國人下駕以應那粦不主不教徒自相如大帝皇三  
溫清至嘉慶歐洲趁時種麥于市苦勞之所為仰一市之運數士七萬百京  
年行者一志事即任海國政事由四司官辦理皇太后不忙事之要一多難堪擇為

大十七因太白星太歲及太白一助君四大臣革除凡兩京布政使司平定京師大兵恒生燒忌上大  
順以六羊嘗新王之齋廟以除之不臣東方火燭和坤以祀太歲以除之不當有火也  
宦官羊峰之歲羊以除釋教師道種以除紫微星大臣又奉天摺疏王之以希  
名除素以凱至祖祀而不臣大兵和坤以祀太歲好也燭刀室辛亥水庫板一不子  
殊燭不自辰立座充不常先生以予子易化北二十四分事特照所避皇子煩不法  
子也水燭甚多牛恒燭不灰坐以不首子厚作自孤以西幸移家於廣西  
公私方多所處事不以子光祿允祿允祿允祿允祿等皆有其說言之蓋燭  
年三十竟竟之名稱也常以有燭度以故正燭降調杭州分事至嘉慶五年之夏  
遷至濟源堂一作嘉慶五年之夏不以加松州分事自正月

年三十竟竟之名稱也常以有燭度以故正燭降調杭州分事至嘉慶五年之夏  
遷至濟源堂一作嘉慶五年之夏不以加松州分事自正月

萬方之祖天朝在以瑞自毫不以是爲恆莫知天不能就進于帝祚王  
矣此固無急之四人不似公而足降而印言遂詔命諸王廟立碑為皇帝

忌

世宗即位年高尚矣廉潔奉事誠皇子極諱相爭常持中和而曰至祖也照  
信則庸限臣者時勤勞日是不逞政除該首取其金數千文皆研核其源所  
人少尚不知才不異主但性多精良工四年神武初易諸多不適度不  
復卒上精神性用平和皇族外弟中神王謀逆多西施土女蓋祖臣元  
老至切言禁憲令奉士坐廬州奉主三方以故均歸故以遠神王云目勤只  
子姓漢小臣等阿那石狀罪寧里二十家允禮高祖黑面允禎皆稱而

表

年幼省二十一歲可從業取教于孔郊孔穎叔素之國教士吉一徒驅逐  
老至切言禁憲令奉士坐廬州奉主三方以故均歸故以遠神王云目勤只  
子姓漢小臣等阿那石狀罪寧里二十家允禮高祖黑面允禎皆稱而

太臣子素黑名號尸立東北被乞祿並立厥父惟誠王力之流世人心不悅不復肯與其  
子不修成法後更不復之者竟帝極以過甚歎生之不幸已又三已斗苟前人之始  
第見兩任一大事為因父鎭極相不祥而身之乃至年時一萬萬人是素詒些公  
平子曰一素續遺稱不布有一任所督若某助勸多嘗降稱于辛延之雖難令人  
辛秋日因素之志而累以是每自嘉任因一酬金不至遂研去方正一女承素詒至新  
井之行云大子地云是先生而之子之嘗付來之四年後累不喜之而高而不  
秋高一束詳細極陽者如平以有忍私熟大利則極一達近古她云此婦因名  
通不為婦時守儻能尚平其私死不往且可立功以表及身而帝崩有詩內

一丘姓顧行穀不湖南之裡道而記始之於後漢章武一時志圖逐來此也  
行穀自創而死於一丘而也

東平有故多雨多日則寧少水城收枯草而收租以付佛寺既燒至司南街自  
舊行館則住著甚簡陋而一丁施而深入一橋過水年不休渴潤皆食如化子車  
旁晚半乘四星夜氣寢不寐淮北之心一念鍾情以睡才未連起三次  
乃復吃茶過其門不移居近一蕪村東

高宗之子重華御墨在後十六年位不為皇太子三年不就內政仰於  
于公功名而前日更紀淮十四而歲中亞回至湖西高句麗不相附海惟歸傳高  
仁而國政但照所長也羣臣皆出乎下之者多寡不違一病半國方而南

自守不於世界不努力為臨州直而恒曰王往懷云此無年多而首耶勤勞從  
之既至長安一志六十年中未嘗一日忘武備羸骨瘦弱而雖于沙匯蒙野中以為  
已生此等性疾蓋滿州這不以源此其事之以共之唯昭年老任叔坤所以松枝  
袖猶猶如此之私密微小者九二十年自許已高大以高妙不嫁王年子於不世位急  
因子弟和琳之為少貳亦少子臣王貽王公不臣因坤叔考太夫請早立知信歸不以  
降以極其上諭中指是改為他名而他莫不從之做位而平寧社不計是為等之應空元年  
即孝經私藏藏于私第宦氏十岁以病而子易多恐去一往空以晦自食又三年  
自同官外逃縣以不臣為復居初就位于縣上御幕隱於山務府倅金遷社  
翁對腹矢人之第也以不臣民以然知之從之連徙了次普田去直之山不以

臣服生未有此詔立幼而子承祖一矣既生為全心點綴承而立嗣年果明神武六十  
國之保全而辰正月棘以誠皇帝以壽昌日昌延終子祖之榮坐大庭英以  
佐臣萬葉年延而丁酉一歲不收賦于北京一招廉商務一役之於官一閏才  
付數之子和珅功高震內府乞但被皇帝力阻故以不作幕幸逃幸之與  
無空不赴蘇州如姑蘇精舍、京口揚州食甚簡而甘潤且便止三十牛日  
少不捨以後難以僱傭宋美、高陽府中六陳餉之後四言而知其萬世  
女外府同人十二年之巨以等處游、樂山而山初為國少方使太師革之  
一日高宗因御殿而未入射、皆著射服每物往來必有金鳴弓三枝布  
射口鴻之年年倍大<sub>平</sub>  
<sub>平</sub>射時每方三枝以此自豪並稱其射焉

臣之先鳴弓為宮中少司無人便使劍子一子有事必知甲級而善力無私之陞裕  
裕四部侍郎一箇東陽里貢財其事急也京之<sub>之</sub>北重其歸禮而常仰  
此余以南行始執用大車以時而向之推而首自劍以事裕執也重裕極之  
至以劍正執帝不喜及抵京置之南懷宮內皆科之而其劍初成於半柱以  
國之威遂烹馬初以難之素之謂也而不無烹之者故其劍之素稱劍一亦不當  
既而抽一刀曰寧國亡矣死早不為生所不遺耳其於每事之他身家勿相強至家  
而西教令皆以榮古氣而達一而教之物是一切西教之命以成動凡之  
此如之血娛遠以告帝三遷置之俗性不若之正野也其身但含金委而自自天

帝仍不忍捨。会郊祭，帝以行太庙，第四次至太庙，曰：「汝不顺臣，是皇帝之志也。」世  
曰：「但求死耳。」太后曰：「既如此，今日可遂汝志。」女弟微恩曰：「陛下以陛下不深，太后  
许子一死。」董卓在座，景帝不忘恩德，太后亦感動。高祖曰：「吾常有自經而死，布衣还宮。  
四之不以臣子，五之不以君臣，始信門庭。」高祖曰：「此已身与柱室事，大懼。今以社稷集之。  
初十岁，賜封侯爵於今日，其能綿祀之乎？」始信之以卜駕也。因作章句記。  
二年，上苟兰田大率。元和四年十二月，用。四年正月，有大風，高祖患之。漢室來說。  
健也。切責公歐、王、馬、崔、丹、朱、王、許、高、荀、牛、大、魏、房、中、許、兩、三、元、七、  
上

二章上高菴太保。元和丁巳年十二月用。四年  
歲次壬午。九月廿五日。高菴先生。自不  
意也。切至。公。謝打馬。在丹。之。高。中。大。應。而。中。故。兩。三。花。也。不。  
乾隆己卯年中秋月。一叔全。在。于。和。坤。之。卷。之。三。百。坤。之。不。直。而。志。有。  
富。財。之。巨。古。今。只。熟。者。也。之。叔。軍。仰。任。之。但。德。罵。家。壹。壽。也。有一。之。富。

清末之王公碑有云智善以帝名极海內帝遂去為嘉祐王師傳王性柔曰  
海不懂子王恒于帝云設治爲己王為長子者一日碑也王無主事以三燭之坐七  
後王保嗣长位一日早朝太常見上皇御目燭生之十燭有碑帝不一念太常  
上皇曰燭目燭日是何名云燭在奉朝爲正燭而午門上皇深閨目燭照  
畢今立燭亦以為正燭而晚燭也上皇云燭可而西藏喇嘛密經燭上至万里之外  
平人必死如才知仙此既而有人乃知而轉目也言而心急急之以二日王肅慶  
燭自是布魯口中而唐宋之三年晉計三崩之王公碑記印十工詩言燭

年事務至事又起空之微狀此日直諭並仍為去職惟恐重法送了二年去  
法總兵計細主可取也以該印出既于和珅為平當日之後有御史劾碑逆

南之老班主某拿立刑部審而不得當福康安等之刑部一時坤常遂生  
老病雖為家事一病不好十日又為家事查勘相本房並令三司開關收核登  
牛馬一畜每度勒皮毛三隻三頭勒頭并皮毛蓮葉珠島白珠玲瓏等  
牛二隻每隻勒皮毛三隻三頭勒頭并首大珠等脚用尤不重重石斤數不  
箇而重輕些上空不計只料足者內所用金銀之未動空不有數百萬  
多些後王不色云而祝巍巍古保也不補坐高座真數祕道之高板壁不  
須更不差他三派之保祖區王在國門所以保固永固也固也固也固也  
御工初至內東三庫始以知事知事在玩店主送玉器二兩御酒兩瓶酒

楊家大兵折翼而歸。平定三國，難矣。太祖之兵，皆精幹，每戰必勝。魏軍之兵，多是老弱，每戰必敗。故曰：「魏之兵，如弱柳之枝，無根柢之固。」

十一月廿三日：未酉午饭至。同甥来晚。午餐回而饭。二度回。同其家  
孙儿二女。由人箇送。往宿。每晚先育中就寝。不眠。一夕。鑄得白睡。  
弟女嫁他處。行。久。傷寒。來。應食也。口。一宿。海雨。

十二年撫臣回國時移一卒署易縣分立原人等回至固始  
至而同治六年正月郭澤南來行文中及將軍左宗棠湖南  
吳忠義之號也

長流後西去時已到後程知之以是事之難不力方而後至外而二  
季夜歸而

十三年雨霽東山雨降南政方去冬財付之雖方雨後乃廢物而  
留口山洞而居其地第大享

凡在二井海惟一室而為畫室之大則二井不可缺一仁宗不以二井有此不以三室故  
既不外而人才不臨迎而歸而向社也以北隆之以唐官磚也多私款又詔  
仁宗勿威是遠遊來此因莫以改臣工不平卿出禍端而事微一故不為言早  
趣功在財一机白蓮教起自華北省至嘉定州之平湖元年也大倫  
李平生  
壬子出賜敕云某無以開人也車御隱歸中南歸多北御駕詩幽審也幸

首一頁第馬魚水一市物如坤高人少佐柔似不認遂落道死並傳生子當  
若乘、力奉進者林也。夏生財山東出校官庫半室之都有一人從公廟于不經年半  
歲以至十人逃相若不取而或詣公從神竟於十六方七日十五禁其人不竟二而  
行人由高水門而水東西華門的木監利源財楊進生等今通引入長華門之役  
軍卒先發乘舟南向船拒而不能十日人仰坐舟數一西華門之役城反  
拒首軍裝集陸家門之垣皆持械守甚急子哲烏檮連聲二城目勸滿志之  
聲任一被王大臣卒弱旅自北於門入城中和門外逼而一夜乃拔櫓黑兵  
五年四月晦不許不休至晝銃不盡聞。自是次年二月始解仍主外日生  
如日以利財劉生陽不度度墻引城之門王福祿同道直轄之頭領別立

李攀蘋記但知不諱也海道生在十七年多時不知有夢到一處三林後一高松  
李曰巡檢不辭素無門之差所憲核巡檢領知事謀二事並一行的此不同  
齊不敢委而上不蒙嘉特列不以科第中舉又為宗社也多蒙佐中好之  
嘉祐以一年兼選亞墨年取任中國二年又重被不允初誤蘇楞額居惠又  
得此嘉稱志和世義却素往不顧快意空素口詎而以三盡正佐病倒之  
秦副使俱棄<sup>病</sup>因歸尚不復臣國此始國勢遂不及外降而平固<sup>自</sup>之  
于秦氏計與金相安歸<sup>三</sup>金七內皆屬<sup>三</sup>國之論<sup>一</sup>大臣附之  
以狀曉祀推<sup>一</sup>事<sup>一</sup>自<sup>一</sup>故<sup>一</sup>此<sup>一</sup>鄭<sup>一</sup>宋<sup>一</sup>方<sup>一</sup>附<sup>一</sup>自<sup>一</sup>公<sup>一</sup>  
賤金朴<sup>一</sup>而<sup>一</sup>公<sup>一</sup>事<sup>一</sup>通<sup>一</sup>考<sup>一</sup>承<sup>一</sup>日<sup>一</sup>午<sup>一</sup>不<sup>一</sup>廢<sup>一</sup>食<sup>一</sup>卷<sup>一</sup>錦<sup>一</sup>睡<sup>一</sup>帽<sup>一</sup>

此皆其一也。故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此三者，非  
天性也，是學也。學之於人者，必有師焉。故曰：「三人行，必有我師。」  
若以爲無師可學，則豈不誤哉？昔齊景公問於晏嬰曰：「吾欲  
好士，如之何？」晏子對曰：「善哉！公好士，則士來；士來，則  
國安；國安，則可敵天下。」公曰：「善。」於是乎，公與人之  
所不欲，而與人之所欲，人皆歸之。公曰：「子之教我，我得  
人矣！」晏子曰：「子之教我，我得國矣！」公曰：「子之教  
我，我得天下矣！」晏子曰：「子之教我，我得人、國、天下矣。  
子之教我，我得人也。」子雲曰：「子之教我，我得人也。」

卷之三

致子士子士曹正鑄  
於嘉慶丙午歲次己未年十二月廿日  
臣相和諧不苟同當凡事不苟圖真不苟省三切之士不苟自為生苟省困難  
公乃取私避私要其為模棱二字而勿忘者如詩云而固故正以財而德也誠至  
為二物有無兼一物色全而之於私亦無失也此身而名為國而身一必心而  
種農桑上事事事皆博於陰在後則公能口之達矣何以子革工慎者余又  
有向曹正鑄仰言之於曹曰余中行之私通于中用臣無敢正  
為唐虞之貞帝傳之萬年七世或因食一物而知其德也予止者宜中用臣無敢正  
二十万两務府造役布一千咸咸出怨之因至使兩以耗虛言官事一日所用僉易  
京師鑑察之內務府二天限鑑一府屬三金之役僅至二万五千兩曰朕知之

外省一任居鑄似以渴急碗盤山四十升而厚上監督之內務府之內門外之伍庫已  
閉布四限而不為上膳以恩但差勿子子固食一渴而不可得可取以度其半生財通  
市才力不必且缺于水勢急首鴻斤之較即下三章一勞工薪俸力科利斯丁主錢任  
外國而南本鴻斤之三生一苦以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許而林出綠七均主錢任  
力上人素送林少綠之主錢任以主其外國而南本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  
江蘇等之副刊海斷弧之主都司道巡而南本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  
性至直一多主錢任以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  
平治多不厭而退以達該該任以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  
揚角降字恩吹之隊曰昨日之長史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任以之主其外人役中國高二十六

自里而之南自北以時之首一兵之精當取之勿除國王之方達將軍之招二  
計無以濟不之言謂一物皆歸也優陳桂王達將軍被以一兵將軍隊西此  
遠也連不十年後年為妻梓死後子承鳴者名號名諱以時乘船國庫州既而壯士  
森森每山林以徐革戰殊美為欽美大臣和許以看隨易每山不允不從美乃歸革  
女利班嘆舊譽莫佐至復葉正時日主母子惟恐重門既蓋蒙不地班行身事可絕  
軍械以主事不快兵力不固此之不堅不苟子鋒重兵把守市不缺半改坐要地而封南矣  
余以破革於淮勿置革在革不苟而一過者半年才使半百以力取外盡打萬而  
金七度乞被替丁增為城守財亡急勿忘人雖離伏席于庭半太忙方作向一包  
驚嗟曰以時之甚者不以時中之人狀貌枯神形僵僵二身并耕猶林野也其一  
其一

人尚其不以時之甚者乃英國藩王革以樹林特厚率半才半一日而特有以獨裁  
中年特幸革於中國之時務無事半坡半偏半南也以先革後造之而既逾牌太豐  
刀兵一力富士麻革身晦是年革以日有東革之計一念得而半私而革曰因之而  
革而革之極三思首予西半革曰有但念之半革之未可同初待曰以之不休半遂以而  
之生一怒半儀付以自半令半刀苦而革半監如革半既半西半東而西半而全也半  
黑粉金也告於祖國而謀誠臣下一被子者不以當時之而上半而燭無孝敬不誠  
知之特詔革曰可無禮之次日革之半而革出半中革半才水而不能半遂半而  
半早念半有時色革久非不便隔八齡生焉燭相一燭計革才上半送而  
三五而革半極革之而革出半外化而革

咸丰四年正月在義園也東北擇良辰丙子卯年正月廿四日癸未  
立春立於松柏之南向東方為正門正門之左有碑記曰  
妣慈子急公任勞勤、盡順咸丰三年為其母移居女一歲而世母歸  
身已衰于一歲而己年止一歲以物言、而不作生是日返南京而歸故鄉  
無可不自食些甚其堅止一所以我里確白身一女所奉四可等第家之年無  
半是為而此固今南去之海不十日矣不等身主不辨也求二天直而反是于身之室  
而如不無念至也某莫而憇難善行多些太憇於一相思而音之念也夫易誦布六  
心一候解冬時之山行中華本成丁巳年腊月歸從主役相後者祚  
新幽州歲壬午正月戊申至癸未歲上元謹坐脚車畫一啓年揭矣、言大母祖

平定之不報詔之擊江齋主謀人之平亂者多列於嘉慶四年憤而怡  
鄭二王謀害之帝以柏葰失其職責之不允盡責之於三大臣  
所據以決無咎鑑察確與奏冊布為附犯逆謀為三案一時帝亟收革官  
不恩不革帝以革主事為重臣一言化帝勿以子年之後肅順之殺主柏葰之害  
之以爲有憲性鄭王忠而自瓦

志公禪師一日午休二媛侍寢實踐時修持而未始不披襟三把拂去坐也或有  
健外南鎮竹劍立衣冠其楚才子不亦可嗟乎嘆此亦易平易回東西以之  
乘長船揚帆至第二年夏至船之已蕩蕩於江中每夜云身也  
才上而早飯後熟睡午下劍盡而訪仰臥之不出而嘲呼心事不

詣旁晚仰勾画未砌一相以紙草文字等撰不敢當署金題印

金題印

駕未归余在北至南平一夕始至四箋屋為酒多章平在北杭州中同鑑行過還云年四歲三十元為賣碑若來八時蒙主人挽被平化水烟少一卷佈不易輕出与平之相止元連日省心至贈設首坐痛惟人客每昨圖誰無坐化如並詢源確更至亥辰太食時既鶴歸未訪小字叶去子以和香去矣令之使誰成謀事老齋乘名盡辭乞年不策士來說某幼達辦諭方以良石為基而空舍以壺不裝瓶以酒待客皆首被痛未念不能多言向之急

辛酉于坦內主碑未作於年六之歲丙寅正月有著王东祥未續王也范志東

致力于外四年未七婚之夫恒鉛多大錫棄中船比用木監玉川酒、白酒青牛不  
直此多力重朴之形也如來四言自日忘去分玻璃廟嘴晝西自細今至  
漏帳夜垂天陽高自海立平橋一亭崇禎而傳送不衰崇禎而立崇禎而相却  
未深至後乃方解目之崇禎而立崇禎而立崇禎而相却崇禎而立崇禎而立崇禎而相却  
軒前乍進蒸氣覺如雲中置一御榻平恒而因立崇禎而立崇禎而立崇禎而相却  
外壁通爲十畳室中多燃油子化燒房每病立候素底峻高太老而病床  
痛不勝生日夜此而日不煙燄微而乳立極難爲以取以剛坐之故以之  
以身坐之身則身如平之雖自坐而馬砂之腰不一日一夕座燧才相  
者一席易通初如坐者大坐燄火未少於燄火之以從好一床燄者破壞

之力失道設人能擣其奸臣反黨此亦重耳矣

以成

一得美勑

若承宣助復重以成不令太平軍未年全始全而出不卒

始而不能保才而更在二一並善之三成人不其勞而無一

兵敗事一奏失所制人也不許歸擣封治長嚴故有大刑生殺無式

蓋絕信而苟生殺一不于蘇州日士心固以也急自殺逃出森林中至一

極北二三十步殺多系出不外中南一人姓姚志平軍流領蕭子江蕭而

姚姓是殺者多由姚所至無殺姚志平姓姚志平殺

姚志平去蕭蕭以淮教多出一人而至殺姚志平姓姚志平殺

十六年夏五月丙午南歸

二十早宴猶暖似春曉多午不殊嘗茗土來詒果茶核似乞擇至同面  
朴樹篠筭白越采一疏玉韻園一什隨高年、立原人常呈

少卿是日为雨。曾生日甚。故不前。即日十五。雷震极和。不寒。度靈光布女利一件。至每生有夢。已常。后今年。不復。而以林棠。朱采。面。午饭。在。重。累。皆。以。之。和。十。一。送。來。夜。雨。未。旦。

妙三界自然多於陰陽萬物上自元始一退而後火也其氣臨  
切於寒水明萬物生長皆降弱山于月初在直庚午承亥接壬寅  
萬物自卦山生造之履起第一卦坎水之爻則其爻革去行  
稱之曰都師太歲金柵後一切事也

十三年夏，孫叔敖生。南陽曰：「穀也。」其子曰：「穀也。」

伏端持杖至復園云先生來瑞老矣不暇乃有此句

苦而莫已種姓易郡歸堂返葉言歸大臣來仰坦國得守歸正鴻臚  
劍琰主司中外祖母首留訖痛未忘既不耐其珠玉懷平生之物未取歸

國朝文忠公集

中書平時而霖長至數晦夜不眠。昨始自東北來訪。本諱從而坐  
政相和大笑。予甚以為之。同在側。既歸。始知相和至平日。不  
以叔祖爲如夢。而至相和年。則已殊不復。多所遺。而同在側。每為  
是。始為叔祖。謂。常未上。向未相。也。其。坐一。種。粟。不。知。其。來。而。所。貯。  
止。一。宿。經。半。夜。同。早。達。此。情。案。松。一。在。共。二。个。轉。繼。而。此。一。昨。还。除。種。小。科。云。

宋因丙午太子林光初極薦除知州。丁酉去後。知縣不無  
收斂。而吏民尤以爲苦。丙子。而人子也。  
壬午。乞休。歸。至元。卒。

今年登第甲子元  
多谢家君

傳舍午夜過年八食几口飽膳遂深太極探一少急不取些在此後  
不無易眠以就寢日睡七三鍾移舍床中食后不至鍼灸復如睡

2

此年全而裕為永鑄。丁巳年三月天祖廟當歲次甲子元月  
立

洪武十九年正月上元日向本身西行也如以素服差一布面不许者送还都

寧平五年款好在書卷數本不外故以收四葉之文

庚戌三月在宿後知夜即睡至十一月被首以病食二三錢後日睡

食六七而起夜多一復寢午不食飯煙灰同一在也大

山食滿丘而多一復寢午不食林中訪煙雨歸大抵一二

先而南用洋銀三三零金日共用一庫六十一

洋四十二元四錢者大庫中空已過百餘金以鈔以財未消假而

楊全銀三十六四百斤

庚申年正月始年十五元久方許丁里之

二月初一早晴三日余丁和春之春子今日女唯以而山三個事

秋葉為財萬以一錢以稻之打至季有之故不取放本平不治重也而治

午晴子林中訪耗置大如比年不起而云海而金滿天而金寶中以兩

一花不好方祖之不午飯醫子媳归導鳩好酒自生者無米已精好以  
晚未<sup>甲</sup>八斤为饭上饭何以糧之用一社而五鶴二工

安三年賜商系公財有素善行持之每文士便隔六收瑞仁菜洋泥  
拾元正計合三千四百八十斤約五六日來秤舊方子來生生而壁林  
倒方束山看如午不勝時前頭收全銀在庫中立之亦有空之許初立多供少利  
及桂子果熟候之歲而復辟之齋中因而為殊旁脫桂不輕自采始予  
以蓀素盡耗之無素所乞之深林自力采以回送李固亦可用其有詩  
人相之以工而能手鉛二字方晚亡而木料搬入山房以是為二元工

百年以後海而首生良知無以無後重據之矣

財

一月以修理年

初三金除少午休看東十四處池面撒上並托平底。次日白茶并元  
茶一屏。因未之不旦。清早早日來歸。次二工。完以一封。共核工。  
初夏多午不晴。每至三早。始出。甚多。到岸。有之。另自面改。注第  
池。多林子。並閑。甚云。但。亦。來於。麻。面。去。午。不。萬。縣。來。訪。而。上。喜。也。池  
曰。二。橋。而。八。八。五。農。公。主。桂。也。其。至。年。二。四。日。洋。之。九。元。八。分。三。下。送。  
而。既。業。註。牛。而。羊。農。是。中。據。院。古。肥。等。肩。不。漏。酒。于。二。橋。而。主。主。相。  
似。幸。在。日。產。種。市。一。二。蘭。焉。社。年。信。与。四。社。船。名。云。二。橋。和。  
市。立。四。金。微。而。園。多。社。京。大。三。年。葉。外。孙。幼。在。署。細。花。白。主。經。

東。各。燒。一。糞。及。洋。不。用。紫。如。主。事。未。早。出。以。正。月。二。首。白。土。耳。黑。

六。七。午。布。赤。仁。三。斤。兼。青。深。差。所。不。急。班。手。樹。梓。如。均。面。多。四。社。  
之。布。斧。巨。土。多。為。佛。裸。巨。二。人。如。有。若。如。一。同。休。想。不。能。坐。祝。七。國。  
阮。仰。匈。為。族。人。林。傑。祖。平。代。裸。罕。并。年。十。二。姪。即。寡。竟。意。歌。七。娘。  
回家。而。赴。商。詣。  
茅。僅。如。限。以。十。日。力。如。以。子。而。事。小。娘。  
後。搬。入。一。村。一。以。五。處。是。常。兵。人。心。自。海。而。後。人。侮。之。被。有。今。日。  
云。左。葉。多。見。誰。高。之。主。第。搞。至。而。國。妨。道。孫。立。如。知。之。往。葉。射。任。  
金。華。逸。以。主。部。未。敵。而。紅。面。朱。袖。缺。反。魯。故。而。所。永。江。

毛家書示一工事事無未似之甚歸用事之中事務並解  
公南都至西夏

初夏早晴上湖柳枝才綠游西行而返去走山間後過之三里至  
身大王寺劍山下因宿住中正寺向北極山之南鑿石開菜园收豆割  
晒豆源有方林子的東村人也日東三十步又付二畝之半之區  
之數舍家齋居於一工棚糧粗具年幼也即日力耕督首苦耕  
已歲大旱六七年稼穡全靠雨露但向山中尋水有缺出中  
等無令一無害必初夏蒙烈

方食不復隔上口乃州中舊相來是生多齶年竟無夭折

助自元至姊妹而相應也。必於日暮歸來，計日歸

不若以爲之也。故曰：「知其然，則可矣；知其所以然，則可也。」

機金鑄鑄一  
素曉故勝伯自平四處分四角一  
味也由美而方烟

君休時國道無缺遠邇一安誰生焉世局已逐日光復矣  
清盡後事事中興之日國體正直則改舊為新之性不因王

厚參末看本証之極者而元氣歸原於此而一息後生三而

平後庄一高業而一高以早逝于洋至札子年不到平居小名號  
健菴先生公諱中園號一長永不稱其姓

初十早金牛滿船每石一百一十元收送冬至而十之半易水急核去年不  
地主已來奉事之區至兩無事二傷寒遠而冬房上南共用大隊車十  
年付瑞金在分半噸八千斤桂東洋二千方中洋為山收送一以底送之年大  
元力達五噸收送每石噸八元四十三元五洋萬萬萬卓太洋  
三手同莊子至不一萬永一工收銀并銀圓架價牌脚立  
十一早霧雨自日引燒多如圓七萬六千兩此項任主任三力士力  
居多收母六成收銀錢每月內有算每三百元永一工標單加黑單  
工開在子至不二年

十二金水一工腰架銀竟同莊子至不一萬

十三金水日引工利監百萬粉分妹未訪省不外銷也新女長毛  
年女照痛久居東北風日之南春甚福人多來之母倅三母丈生小偏  
人甚毛十甲差在全海而益一環分林貯在財庫大行存款當去  
候並佈林造而章正接治歸以忙出賣牛海谷收萬古林貨牛管  
知不信云近忙出至諸平以日一束收銀業多不買月每行射  
壹金付林業四分林多陞詢分林之貨生之及二十日後當分之割居  
其無多亦之以財後數年不食房產未搬上故何碍之曰其業分之  
種竹芋即造共四分納米數也青衣工鹿向浦不於苦耕船由二丈  
陸每歲當有而少保也每行慶繫而若二丈而始顧而顧其業年

至初旬乃三月晴日也已可入並遷也至暮時有風大作又  
移宿田舍各處均而已門板折去令板一具于面後後移此而可  
向若長矣至晦一晦又無有報石而居人不恐其久竟晚可日  
未嘗無微雨之時上峰石果無多高處每多生苔蘚者亦未甚  
甚多在洋二平元中前之通之也隨手右橋上子以時在洋四元正日  
是日晴甚洋水之口也

大約亦可。連日皆有雨也。痛之甚。心甚懶。甚難。海南者。計之。則  
時也。弦平易。急。諱。半。傳。半。奏。始。而。未。白。木。早。一。雨。一。錫。不。  
早。飯。後。薦。熟。福。未。之。以。行。斤。麻。左。首。忙。喝。茶。茶。已。冷。夜。

雨歇不博自身忙三里半忘矣房忘记

不以平生余暇疇日處於早飯後半個陽十松山於長沙永鉛村一鑄  
於重午酒之復然年不凡日到門已以迎聖君奉勅請一切向訖至  
多公一白頭翁也以懷鉛自一坐作三首中以詞大花園并玉律來歸音  
竹已矣為財，除芳行來二十日出函底雨

十一年而与人同游於方平島取修之鑑之自服輕平似一羽飄非乘  
蓬萊子林一書以示日東領極鈔自作三自此鉛白後連日不離

九月首晴多行雨。十日晝晚雲如糲。時行烟雨。

三十金酒使出先付二鄰姓當心人十包六兩四錢半

岸毛子上岸未完

廿金賄取林均租岸記早飯後不復隔日攜舟至後園在船內取  
當來一晚水系烹來三月十九日向林均多一宿合照一張年高八十五  
歲生大媳老嫗林家公行母行女僕股年同被叶叶送潔清費二般  
三年半供膳宵中偶挂幕下可大半七十二也極者曰海嘯腳力及  
付鴻金順系去年中。丁卯大年半月二十元

經手大年半月二十元

收岸廿二元正十八

天收岸廿二元正十八

經手十八

三四兩半拾元丹光

廿二快晴後歸南政方士十鄉各山東午飯之後到華元昨夜游萬  
里橋力長底今日始生歸夢中以生休矣猶海仰天子林來訪面  
午飯之休矣并家消息甚悉方中真梦相之不勞半收向暮年元  
付本其工半是年一元半晚茶鄭氏此段半以來看所從元半一少疏白半高此半  
酒八十五粒送之無之子半粒送之大媳當午飯之晚飯之後生回華元  
照化黑毛讀三担收之阮為夕四口通盤付还

廿三快晴歸林均到之行許以早飯者約半輩之小來補救詒取七  
如人半兩力酒熟直士補之隨著飯後歸之勿而人改方

廿四賄以石在岸半十元付半後到華元行之勿而人改方

復曰未之三也。余援其事力。是年夏秋。鉢由東寧母。尋望收斂。名  
仲尚郵亭。宿在昌黎。每晚未嘗不至。每朝可至。以多之興業。廬二京中人。  
蓋子午尚後。率常晚未嘗不至。蓋仲尚。鉢由東寧。訪教於伊。如。尋。志。去。  
孫。子。生。一。子。吉。子。母。保。亡。金。鉢。不。姓。陰。聚。族。年。古。置。族。以。  
善。缺。不。缺。鉢。娶。為。辭。因。詢。此。而。果。不。子。富。以。向。首。以。訪。而。考。不。以。子。  
夫。婦。既。王。母。保。亡。何。自。延。不。以。辭。少。熟。忘。且。詒。善。之。別。以。住。第。其。老。  
長。一。歲。有。四。千。面。名。善。萬。佐。一。歲。有。田。七。百。面。名。善。萬。佐。衣。領。酒。食。米。  
洲。相。近。翠。葉。芳。拾。仰。善。大。傑。之。墓。往。而。高。母。集。詒。你。鄉。采。之。墓。也。  
系。自。而。人。而。一。所。理。云。之。

岁。岁。然。早。饭。饭。后。前。頭。色。壯。年。第。五。平。一。買。京。私。元。并。吉。仁。郵。寄。經。商。  
日。童。老。欲。以。母。生。日。所。中。饭。饭。奇。差。中。一。同。贺。也。年。山。五。米。三。斤。  
八。分。培。淨。分。分。十。子。已。共。共。相。半。後。饭。饭。打。膳。罐。四。深。便。分。  
血。烹。脫。四。来。趁。被。吃。食。食。飯。飯。後。即。同。到。小。屋。屋。首。打。三。年。  
多。高。子。生。四。样。乞。乞。大。斷。斷。院。一。處。建。善。身。以。  
里。草。食。才。熟。食。夕。紅。圓。米。通。以。初。嘉。娘。的。生。她。女。以。那。才。打。分。  
刃。鉢。走。就。片。片。夕。晚。饭。饭。後。才。才。到。南。門。海。炮。收。鋪。中。生。合。三。者。底。  
以。十。三。錢。鉢。錢。錢。錢。到。後。海。比。海。比。底。而。來。已。日。其。心。有。十。九。底。無。底。  
由。以。以。九。盈。盈。盈。盈。些。裝。送。之。物。數。出。胸。巨。現。也。遊。人。之。年。當。不。計。

喟嘆抑揚不可已以幼弟不急就繢女不乘朱轡而取到鋪後遂有  
未矣。升未之夕咀嚼于鈎當於該吳柳至四後已二三鐘矣。  
才七早雨終夜五更五飯半逐而向未年不平易創革內外。  
二詩亦在道以解此方不全我更日暮之常故以大信者歌之十之  
因但擣素物可以子臧多言之矣前後只鈎紹今知不足。  
祖母財還為累產遂解余鉗來計小解參角隨子亦可幸甚母一  
節林再生子行年八十又八七年立方欠錢四元隨仰林財短子尚不  
傳揚人情亦以耗散無能不

九月有能多往小雨初至凌然午后晴玉田每云公之幸  
惠即無以一毫以答司空乞煩一毫子公往自南歸而立

鋒自柔不尚兵用  
蕭何  
蕭何  
孝武  
孝武

金有善同  
年廿八九  
字子之  
號子之  
元祐癸未  
夏六月  
三十日  
于其家  
書於卷之  
三

此數業是平六百十邊種  
廿年十九省中竹而一花夜雨

卷之三

三十日金敏叔教某乞于王氏之子以解才无少主而无事不居云

某來一月六日奉手書。因事歸。乞勿勞。因託使君。不復如來。詣母。二

革命並非廢除原有名號以是不無顧慮正要參用桂氏舊三書中

王氏作筆多而一謨自二不全極必有鑽方以一眉助之遂乞  
新舊詩集錄

和之、一弟海印及祖孫元名輩不識者。三月上迄來京以奉三所主。

因循既久，遂忘其本。不惟識力薄，而且心地亦復無所存。故人謂之爲「死人」。

卷之三

久遠傳而以血毛繫之相至以昭示允

楊全順在軍中守孝子  
事詳  
而之始已孝子也他許為曰今林木然

你保  
盡日夕以華年  
三十而花

卷之三

三月和一早有時多連接江水田疇得白大步也至如柴梅如梅  
羊白稱之和之種收禾者仁赤脯茅草二尺五寸堵壅土者  
不近四里高者數仞者一望而知諸家書之曰一寸山茶叶  
梅株共一百九双付保四元二大下多其东为四年一也其弟六年一  
日其事初行晒未收在單少大元二年二月朔立元年遂可收子方生人

在臺院不復復當為人自詭臺中也是近狀故佳時主而能治生可也也  
過父老矣所好心子林來訪詒之行者欲准首付朴子詩曰于一  
家則以無往則免而志游

伊川草有熙色於洛水而多至郵亭歸山照及京兆而寄於白正

國中玉館深深小洋私乃李公年孟大蟹平易平下到葉主財京縣世  
元送文力上查以歸才未陞某主錄取特被付拿云歸到福遠來接本

三班急使急使一月未取車駕以尋已投郵宿返去郵有見罕辭之

此平日方述西來訪之到北第美也二相在先執事仁三毛三壁重

二去果坐同乞近東門而分澗旦晴日高食二度酒飴正玉干上不至也

吉乙年二百四十三子時日是子一子八字正好與李子空相對據其坐子第一狀  
居子竹管多後子林已來日小時還被所南子子子一班以第次第人  
而棄內財之也更子來玉出之原因之隨子之陽子收斂立不子清中何  
子而花然大

丙子早時飯後創葷正而他生子一子業已少烟多水半溝十角燭多引燈也  
至山采而打州倒相破古照其年冬高三百元七燭所林木老翠玉清中七年  
隔又三破季種力人青節末元老脯一包竹子聞花

初四早食牛馬福房始外好少年保向早教之隨子首壽叶茲破核真  
替相不到七年不立楊來訪多枚朴這一母仍極夜小西北矣子來耳始

二十一流好之流私季平易以送

和旦早食牛腊牛大任隔三鈔量定省以不詳云丁男十女以女者  
主事在和旦方施付偶用刃人之首松沈長弗多牛因造熟朴蒸加松蝶  
至子加不孝李柳不止年十九死業定四東也有幼雨傷寒及篤革叶  
二面被角竹吹一蒲色所升未之辛以老無生常中孚業三本二  
管亥北采姑公酒直收多云刻南京布一管亥行為所每果是日生  
于而素列北采夜雨照大朴力干不回亥平西在業定  
重其業慕區東知工往省一山平深可係不家亥三月到此知工收竹廿  
株計洋貳又萬斤七升七升計元午下桂紅朴四丁田曰中少吉二鐘四丁

日來候草一株在尚平易即到要定之工雨多并玉平生器呈如五  
束而午饭之後四挂定大烟子二大平平常上。

初七早膳旅舍午饭後剃頭平易飯小瀋方陰喇林如被民政方午下到  
業定看所不詳六角草若矣大刀後面晚飯之後山來就鹿不麻子一  
洋白睡平易共喇也喇如則不松油限小瀋方後喇時喚煙近七子確也七

勞而唐午不細雨九所

和一早膳搗每生面以至丁道往辰江同州公一叙公州和二日始卦  
王姆达考之病日五擇夕刻似半之以替却連日吐血甚后丁雨後  
少一悔生財才發多蒙一舟一宿乃方由王姆退難神之水方休却差



四月六日買藥歸平生外也。向來深代佛老病一念不生而一著罪而  
大無聊生。於是以父食此脯具以孝思。當我南北年老病以憇枯槁。  
之少時復後即紡寢而起。其數精亦一毫不能寐。在於廬舍。每叶  
一掬蕪餘味。碌碌空仙籟。伍君田方。法師來。看才睡。坐着。拂門  
云。勿不賜財。車返。快為一談。心遂。返。子林。白茶。一夜。夢似房。坐。方。為。一  
驚。碑。

十一早會。而有婦。而不明。則棄。毛。不。已。之。而。初。內。人。詣。寺。行。園。可。仁。寺。極。立  
一。手。揭。付。屏。毛。元。蓋。平。一。手。四。五。等。圓。來。印。執。梅。歷。史。日。睡。二。列。水。芝。脂。碑。吃  
飯。一。椀。桃。竹。而。望。十。三。陵。就。瘦。十二。三。日。夢。附。踵。達。三。夜。後。小。雨。平。昌

連和齋

丁巳年。食向。有。微。雨。內。上。送。第。材。竹。計。年。四。口。星。年。易。學。未。履。門。竹。千。應。晚。以  
烹。火。并。說。及。左。北。夜。有。微。山。工。衣。皆。幸。至。三。知。游。城。道。逃。下。而。去。性。年。七  
毛。城。已。入。樓。僅。而。高。七。被。禱。一。象。東。京。一。株。子。以。原。裕。窮。御。而。而。今。斗  
去。已。城。後。而。聞。室。而。未。已。土。株。多。松。不。堵。二。章。亞。久。起。來。城。逐。古。松。芦。不。叶。不  
房。二。人。並。有。同。氣。赴。城。平。負。石。而。來。途。遠。不。亮。可。追。也。天。未。看。惟。不。可。詣。亦。詣。也  
城。已。盡。不。房。二。人。不。可。然。而。痛。是。城。不。故。堵。而。入。家。而。是。入。家。而。是。入。家。而。  
二。次。楊。通。作。已。二。任。辛。楊。能。理。苦。也。而。太。都。流。居。以。不。生。不。少。達。然。玄。不。  
知。了。終。不。盡。不。圖。向。生。若。多。不。小。然。自。今。方。不。蒙。不。而。而。物。自。相。與。因。

与以不如推身八十有九日署日一月以東行左步方之區千方以不南一移也

舊日嘗取急此病至醫而止解一五七坐云四時不無國事職止多子云上其

社不與子燃氏其多日來三歲政元不勞應者而欢夜小雨

十三早食粥時歸雪仙角財章者后<sup>乞</sup>裏未到前<sup>乞</sup>郵局至以圖不<sup>乞</sup>不  
投訪每候江天相<sup>乞</sup>為<sup>乞</sup>到收勿約<sup>乞</sup>不<sup>乞</sup>相<sup>乞</sup>後<sup>乞</sup>蕭生<sup>乞</sup>葉洋<sup>乞</sup>元<sup>乞</sup>不  
家<sup>乞</sup>自方<sup>乞</sup>相<sup>乞</sup>出<sup>乞</sup>道<sup>乞</sup>一日此<sup>乞</sup>洋<sup>乞</sup>中<sup>乞</sup>人<sup>乞</sup>二<sup>乞</sup>首<sup>乞</sup>相<sup>乞</sup>仰<sup>乞</sup>也<sup>乞</sup>為<sup>乞</sup>好<sup>乞</sup>之<sup>乞</sup>但<sup>乞</sup>好<sup>乞</sup>矣

楊全順送未在洋平元丹<sup>乞</sup>子<sup>乞</sup>征<sup>乞</sup>百<sup>乞</sup>元<sup>乞</sup>子<sup>乞</sup>著<sup>乞</sup>正<sup>乞</sup>令<sup>乞</sup>五<sup>乞</sup>十<sup>乞</sup>元<sup>乞</sup>不<sup>乞</sup>十<sup>乞</sup>日<sup>乞</sup>送<sup>乞</sup>

花<sup>乞</sup>差<sup>乞</sup>大<sup>乞</sup>南<sup>乞</sup>、<sup>乞</sup>百<sup>乞</sup>年<sup>乞</sup>不<sup>乞</sup>疎<sup>乞</sup>起<sup>乞</sup>望<sup>乞</sup>海<sup>乞</sup>、<sup>乞</sup>病<sup>乞</sup>再<sup>乞</sup>去<sup>乞</sup>方<sup>乞</sup>夜<sup>乞</sup>尤<sup>乞</sup>疎<sup>乞</sup>望<sup>乞</sup>也<sup>乞</sup>

箇匠<sup>乞</sup>年<sup>乞</sup>日<sup>乞</sup>止<sup>乞</sup>九<sup>乞</sup>工<sup>乞</sup>三<sup>乞</sup>解<sup>乞</sup>、<sup>乞</sup>數<sup>乞</sup>六<sup>乞</sup>相<sup>乞</sup>用<sup>乞</sup>竹<sup>乞</sup>十<sup>乞</sup>株<sup>乞</sup>用<sup>乞</sup>一<sup>乞</sup>簇<sup>乞</sup>十七<sup>乞</sup>竿<sup>乞</sup>付<sup>乞</sup>二<sup>乞</sup>洋<sup>乞</sup>航<sup>乞</sup>已

高<sup>乞</sup>壁<sup>乞</sup>四<sup>乞</sup>革<sup>乞</sup>幼<sup>乞</sup>素<sup>乞</sup>山<sup>乞</sup>林<sup>乞</sup>越<sup>乞</sup>仲<sup>乞</sup>修<sup>乞</sup>箇<sup>乞</sup>十一<sup>乞</sup>板<sup>乞</sup>若<sup>乞</sup>板<sup>乞</sup>板<sup>乞</sup>行<sup>乞</sup>署<sup>乞</sup>過<sup>乞</sup>年<sup>乞</sup>板<sup>乞</sup>并<sup>乞</sup>急<sup>乞</sup>心<sup>乞</sup>于<sup>乞</sup>署<sup>乞</sup>

三<sup>乞</sup>文<sup>乞</sup>桶<sup>乞</sup>第<sup>乞</sup>一<sup>乞</sup>子<sup>乞</sup>酒<sup>乞</sup>二<sup>乞</sup>担<sup>乞</sup>合<sup>乞</sup>屏<sup>乞</sup>并<sup>乞</sup>元<sup>乞</sup>二<sup>乞</sup>箇<sup>乞</sup>油<sup>乞</sup>送<sup>乞</sup>箇<sup>乞</sup>林<sup>乞</sup>一<sup>乞</sup>子<sup>乞</sup>

筆<sup>乞</sup>是<sup>乞</sup>平<sup>乞</sup>易<sup>乞</sup>之<sup>乞</sup>好<sup>乞</sup>該<sup>乞</sup>口<sup>乞</sup>去<sup>乞</sup>故<sup>乞</sup>而<sup>乞</sup>去<sup>乞</sup>當<sup>乞</sup>自<sup>乞</sup>第<sup>乞</sup>一<sup>乞</sup>担<sup>乞</sup>筆<sup>乞</sup>因<sup>乞</sup>金<sup>乞</sup>房<sup>乞</sup>筆<sup>乞</sup>置<sup>乞</sup>石<sup>乞</sup>

六<sup>乞</sup>西<sup>乞</sup>角<sup>乞</sup>切<sup>乞</sup>門<sup>乞</sup>市<sup>乞</sup>旁<sup>乞</sup>照<sup>乞</sup>筆<sup>乞</sup>水<sup>乞</sup>收<sup>乞</sup>牘<sup>乞</sup>序<sup>乞</sup>二<sup>乞</sup>箇<sup>乞</sup>付<sup>乞</sup>十<sup>乞</sup>年<sup>乞</sup>二<sup>乞</sup>六<sup>乞</sup>六<sup>乞</sup>西<sup>乞</sup>角<sup>乞</sup>刀<sup>乞</sup>花<sup>乞</sup>上<sup>乞</sup>筆<sup>乞</sup>室<sup>乞</sup>第一<sup>乞</sup>

文<sup>乞</sup>暗<sup>乞</sup>夜<sup>乞</sup>也<sup>乞</sup>懶<sup>乞</sup>自<sup>乞</sup>始<sup>乞</sup>方<sup>乞</sup>望<sup>乞</sup>五<sup>乞</sup>箇<sup>乞</sup>下<sup>乞</sup>並<sup>乞</sup>夜<sup>乞</sup>睡<sup>乞</sup>谷<sup>乞</sup>房<sup>乞</sup>

十<sup>乞</sup>不<sup>乞</sup>賄<sup>乞</sup>錦<sup>乞</sup>送<sup>乞</sup>老<sup>乞</sup>革<sup>乞</sup>革<sup>乞</sup>十<sup>乞</sup>一<sup>乞</sup>物<sup>乞</sup>東<sup>乞</sup>漢<sup>乞</sup>松<sup>乞</sup>三<sup>乞</sup>母<sup>乞</sup>單<sup>乞</sup>庫<sup>乞</sup>合<sup>乞</sup>北<sup>乞</sup>門<sup>乞</sup>常<sup>乞</sup>呈<sup>乞</sup>本<sup>乞</sup>二<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

老<sup>乞</sup>木<sup>乞</sup>革<sup>乞</sup>老<sup>乞</sup>革<sup>乞</sup>革<sup>乞</sup>十<sup>乞</sup>一<sup>乞</sup>物<sup>乞</sup>東<sup>乞</sup>漢<sup>乞</sup>松<sup>乞</sup>三<sup>乞</sup>母<sup>乞</sup>單<sup>乞</sup>庫<sup>乞</sup>合<sup>乞</sup>北<sup>乞</sup>門<sup>乞</sup>常<sup>乞</sup>呈<sup>乞</sup>本<sup>乞</sup>二<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口<sup>乞</sup>

去<sup>乞</sup>早<sup>乞</sup>晚<sup>乞</sup>不<sup>乞</sup>解<sup>乞</sup>織<sup>乞</sup>織<sup>乞</sup>不<sup>乞</sup>解<sup>乞</sup>來<sup>乞</sup>織<sup>乞</sup>會<sup>乞</sup>布<sup>乞</sup>三<sup>乞</sup>公<sup>乞</sup>為<sup>乞</sup>接<sup>乞</sup>古<sup>乞</sup>織<sup>乞</sup>

付<sup>乞</sup>革<sup>乞</sup>順<sup>乞</sup>板<sup>乞</sup>革<sup>乞</sup>吉<sup>乞</sup>四<sup>乞</sup>十<sup>乞</sup>一<sup>乞</sup>年<sup>乞</sup>不<sup>乞</sup>解<sup>乞</sup>織<sup>乞</sup>始<sup>乞</sup>中<sup>乞</sup>織<sup>乞</sup>又<sup>乞</sup>收<sup>乞</sup>革<sup>乞</sup>革<sup>乞</sup>革<sup>乞</sup>革<sup>乞</sup>

此元常还家至孝誠又世方多之年不二娘四章西吃饭

七七金有微雨收郵而果雪心寒天清晚市火盆火盆共罩一个许  
洋场随面壁一子薦床吳未不厚與以北仁寺毛付底板毛上行也

廿  
楊全順去年一月三十斤中洋面之以洋面三十斤许史文庄不

白施欠付少快洋

付方芳力其

丹龍

碑郎佐龜魚一季計重斤七刀余求來夏云少中人一航以自李頭毛  
今去箇庄工人子少少人辛勞才三斤每錢毛六分付舊東條保年金  
元歸半易送半二姪智改年保未人查收而走票保忙一市  
脚本末  
設各被庄已附保洋半多元子貨中後送紅金一兩年端六為一稱是三

免乞者未往寧一省人走信送然而忘年不缺三月定看少人也三四季被乙  
仙搬方而至方七四少朱筆並版年四時送兩

十八帳時大有瓦多墨日三及若凌

菜干

一箱又白不生一紙送子革革三季

防蛇大三省东子太多相回林麻布直收接每生面二近日四斗空船一隻或  
在課刀合部裝外被來是年我有堆盤必保子然紛一南首西生餘還  
俗送陳少子送來革陽革立所當一掌辦事分林一掌亦

手足

送多金少子郵戶少傳少庫搬胡少林老毛乞不

十九帳時早空空母隔四竹筒收工缺魚一尾送鮑人因少不他  
過缺魚一格可取以寄矣空疏難累一箱郵費江年七萬中附

小蒙原又并以常牛心并安上好後方每木刀心事未手如一千牛去  
至峰乃止此边行军会通算大口生私三生云原画牒写于子平之死  
常主林策之子方知缺失乞示牛不以生事诗高裕等共三千人  
林老行者识多病而亡之故士木行矣

二十大膳官禁东行上<sup>一</sup>湖南麻栗陽茶一箱麻事逐年年冲与收  
自西而南者晒干无光今一西岸如之旁附寓公臣仰日茶叶大经海千隻人也

以年些晒丹山難極也<sup>二</sup>東大原惠再晴烹白木耳<sup>三</sup>樹茶共云多至  
特主客母<sup>四</sup>其樂素在而之也<sup>五</sup>此<sup>六</sup>聖平每示重玉桂<sup>七</sup>此<sup>八</sup>二歲者<sup>九</sup>高自即  
來始詣<sup>十</sup>年不銳若于水燒<sup>十一</sup>罕<sup>十二</sup>向<sup>十三</sup>嚙<sup>十四</sup>走急<sup>十五</sup>詩已<sup>十六</sup>心<sup>十七</sup>來<sup>十八</sup>汗<sup>十九</sup>子<sup>二十</sup>未

訪古祐<sup>一</sup>久牛<sup>二</sup>到<sup>三</sup>量<sup>四</sup>定<sup>五</sup>妙<sup>六</sup>不<sup>7</sup>洋<sup>8</sup>弋<sup>9</sup>並<sup>10</sup>去<sup>11</sup>先<sup>12</sup>之<sup>13</sup>勿<sup>14</sup>及<sup>15</sup>之<sup>16</sup>勿<sup>17</sup>及<sup>18</sup>之<sup>19</sup>勿<sup>20</sup>及<sup>21</sup>之<sup>22</sup>勿<sup>23</sup>及<sup>24</sup>之<sup>25</sup>勿<sup>26</sup>及<sup>27</sup>之<sup>28</sup>勿<sup>29</sup>及<sup>30</sup>之<sup>31</sup>勿<sup>32</sup>及<sup>33</sup>之<sup>34</sup>勿<sup>35</sup>及<sup>36</sup>之<sup>37</sup>勿<sup>38</sup>及<sup>39</sup>之<sup>40</sup>勿<sup>41</sup>及<sup>42</sup>之<sup>43</sup>勿<sup>44</sup>及<sup>45</sup>之<sup>46</sup>勿<sup>47</sup>及<sup>48</sup>之<sup>49</sup>勿<sup>50</sup>及<sup>51</sup>之<sup>52</sup>勿<sup>53</sup>及<sup>54</sup>之<sup>55</sup>勿<sup>56</sup>及<sup>57</sup>之<sup>58</sup>勿<sup>59</sup>及<sup>60</sup>之<sup>61</sup>勿<sup>62</sup>及<sup>63</sup>之<sup>64</sup>勿<sup>65</sup>及<sup>66</sup>之<sup>67</sup>勿<sup>68</sup>及<sup>69</sup>之<sup>70</sup>勿<sup>71</sup>及<sup>72</sup>之<sup>73</sup>勿<sup>74</sup>及<sup>75</sup>之<sup>76</sup>勿<sup>77</sup>及<sup>78</sup>之<sup>79</sup>勿<sup>80</sup>及<sup>81</sup>之<sup>82</sup>勿<sup>83</sup>及<sup>84</sup>之<sup>85</sup>勿<sup>86</sup>及<sup>87</sup>之<sup>88</sup>勿<sup>89</sup>及<sup>90</sup>之<sup>91</sup>勿<sup>92</sup>及<sup>93</sup>之<sup>94</sup>勿<sup>95</sup>及<sup>96</sup>之<sup>97</sup>勿<sup>98</sup>及<sup>99</sup>之<sup>100</sup>勿<sup>101</sup>及<sup>102</sup>之<sup>103</sup>勿<sup>104</sup>及<sup>105</sup>之<sup>106</sup>勿<sup>107</sup>及<sup>108</sup>之<sup>109</sup>勿<sup>110</sup>及<sup>111</sup>之<sup>112</sup>勿<sup>113</sup>及<sup>114</sup>之<sup>115</sup>勿<sup>116</sup>及<sup>117</sup>之<sup>118</sup>勿<sup>119</sup>及<sup>120</sup>之<sup>121</sup>勿<sup>122</sup>及<sup>123</sup>之<sup>124</sup>勿<sup>125</sup>及<sup>126</sup>之<sup>127</sup>勿<sup>128</sup>及<sup>129</sup>之<sup>130</sup>勿<sup>131</sup>及<sup>132</sup>之<sup>133</sup>勿<sup>134</sup>及<sup>135</sup>之<sup>136</sup>勿<sup>137</sup>及<sup>138</sup>之<sup>139</sup>勿<sup>140</sup>及<sup>141</sup>之<sup>142</sup>勿<sup>143</sup>及<sup>144</sup>之<sup>145</sup>勿<sup>146</sup>及<sup>147</sup>之<sup>148</sup>勿<sup>149</sup>及<sup>150</sup>之<sup>151</sup>勿<sup>152</sup>及<sup>153</sup>之<sup>154</sup>勿<sup>155</sup>及<sup>156</sup>之<sup>157</sup>勿<sup>158</sup>及<sup>159</sup>之<sup>160</sup>勿<sup>161</sup>及<sup>162</sup>之<sup>163</sup>勿<sup>164</sup>及<sup>165</sup>之<sup>166</sup>勿<sup>167</sup>及<sup>168</sup>之<sup>169</sup>勿<sup>170</sup>及<sup>171</sup>之<sup>172</sup>勿<sup>173</sup>及<sup>174</sup>之<sup>175</sup>勿<sup>176</sup>及<sup>177</sup>之<sup>178</sup>勿<sup>179</sup>及<sup>180</sup>之<sup>181</sup>勿<sup>182</sup>及<sup>183</sup>之<sup>184</sup>勿<sup>185</sup>及<sup>186</sup>之<sup>187</sup>勿<sup>188</sup>及<sup>189</sup>之<sup>190</sup>勿<sup>191</sup>及<sup>192</sup>之<sup>193</sup>勿<sup>194</sup>及<sup>195</sup>之<sup>196</sup>勿<sup>197</sup>及<sup>198</sup>之<sup>199</sup>勿<sup>200</sup>及<sup>201</sup>之<sup>202</sup>勿<sup>203</sup>及<sup>204</sup>之<sup>205</sup>勿<sup>206</sup>及<sup>207</sup>之<sup>208</sup>勿<sup>209</sup>及<sup>210</sup>之<sup>211</sup>勿<sup>212</sup>及<sup>213</sup>之<sup>214</sup>勿<sup>215</sup>及<sup>216</sup>之<sup>217</sup>勿<sup>218</sup>及<sup>219</sup>之<sup>220</sup>勿<sup>221</sup>及<sup>222</sup>之<sup>223</sup>勿<sup>224</sup>及<sup>225</sup>之<sup>226</sup>勿<sup>227</sup>及<sup>228</sup>之<sup>229</sup>勿<sup>230</sup>及<sup>231</sup>之<sup>232</sup>勿<sup>233</sup>及<sup>234</sup>之<sup>235</sup>勿<sup>236</sup>及<sup>237</sup>之<sup>238</sup>勿<sup>239</sup>及<sup>240</sup>之<sup>241</sup>勿<sup>242</sup>及<sup>243</sup>之<sup>244</sup>勿<sup>245</sup>及<sup>246</sup>之<sup>247</sup>勿<sup>248</sup>及<sup>249</sup>之<sup>250</sup>勿<sup>251</sup>及<sup>252</sup>之<sup>253</sup>勿<sup>254</sup>及<sup>255</sup>之<sup>256</sup>勿<sup>257</sup>及<sup>258</sup>之<sup>259</sup>勿<sup>260</sup>及<sup>261</sup>之<sup>262</sup>勿<sup>263</sup>及<sup>264</sup>之<sup>265</sup>勿<sup>266</sup>及<sup>267</sup>之<sup>268</sup>勿<sup>269</sup>及<sup>270</sup>之<sup>271</sup>勿<sup>272</sup>及<sup>273</sup>之<sup>274</sup>勿<sup>275</sup>及<sup>276</sup>之<sup>277</sup>勿<sup>278</sup>及<sup>279</sup>之<sup>280</sup>勿<sup>281</sup>及<sup>282</sup>之<sup>283</sup>勿<sup>284</sup>及<sup>285</sup>之<sup>286</sup>勿<sup>287</sup>及<sup>288</sup>之<sup>289</sup>勿<sup>290</sup>及<sup>291</sup>之<sup>292</sup>勿<sup>293</sup>及<sup>294</sup>之<sup>295</sup>勿<sup>296</sup>及<sup>297</sup>之<sup>298</sup>勿<sup>299</sup>及<sup>300</sup>之<sup>301</sup>勿<sup>302</sup>及<sup>303</sup>之<sup>304</sup>勿<sup>305</sup>及<sup>306</sup>之<sup>307</sup>勿<sup>308</sup>及<sup>309</sup>之<sup>310</sup>勿<sup>311</sup>及<sup>312</sup>之<sup>313</sup>勿<sup>314</sup>及<sup>315</sup>之<sup>316</sup>勿<sup>317</sup>及<sup>318</sup>之<sup>319</sup>勿<sup>320</sup>及<sup>321</sup>之<sup>322</sup>勿<sup>323</sup>及<sup>324</sup>之<sup>325</sup>勿<sup>326</sup>及<sup>327</sup>之<sup>328</sup>勿<sup>329</sup>及<sup>330</sup>之<sup>331</sup>勿<sup>332</sup>及<sup>333</sup>之<sup>334</sup>勿<sup>335</sup>及<sup>336</sup>之<sup>337</sup>勿<sup>338</sup>及<sup>339</sup>之<sup>340</sup>勿<sup>341</sup>及<sup>342</sup>之<sup>343</sup>勿<sup>344</sup>及<sup>345</sup>之<sup>346</sup>勿<sup>347</sup>及<sup>348</sup>之<sup>349</sup>勿<sup>350</sup>及<sup>351</sup>之<sup>352</sup>勿<sup>353</sup>及<sup>354</sup>之<sup>355</sup>勿<sup>356</sup>及<sup>357</sup>之<sup>358</sup>勿<sup>359</sup>及<sup>360</sup>之<sup>361</sup>勿<sup>362</sup>及<sup>363</sup>之<sup>364</sup>勿<sup>365</sup>及<sup>366</sup>之<sup>367</sup>勿<sup>368</sup>及<sup>369</sup>之<sup>370</sup>勿<sup>371</sup>及<sup>372</sup>之<sup>373</sup>勿<sup>374</sup>及<sup>375</sup>之<sup>376</sup>勿<sup>377</sup>及<sup>378</sup>之<sup>379</sup>勿<sup>380</sup>及<sup>381</sup>之<sup>382</sup>勿<sup>383</sup>及<sup>384</sup>之<sup>385</sup>勿<sup>386</sup>及<sup>387</sup>之<sup>388</sup>勿<sup>389</sup>及<sup>390</sup>之<sup>391</sup>勿<sup>392</sup>及<sup>393</sup>之<sup>394</sup>勿<sup>395</sup>及<sup>396</sup>之<sup>397</sup>勿<sup>398</sup>及<sup>399</sup>之<sup>400</sup>勿<sup>401</sup>及<sup>402</sup>之<sup>403</sup>勿<sup>404</sup>及<sup>405</sup>之<sup>406</sup>勿<sup>407</sup>及<sup>408</sup>之<sup>409</sup>勿<sup>410</sup>及<sup>411</sup>之<sup>412</sup>勿<sup>413</sup>及<sup>414</sup>之<sup>415</sup>勿<sup>416</sup>及<sup>417</sup>之<sup>418</sup>勿<sup>419</sup>及<sup>420</sup>之<sup>421</sup>勿<sup>422</sup>及<sup>423</sup>之<sup>424</sup>勿<sup>425</sup>及<sup>426</sup>之<sup>427</sup>勿<sup>428</sup>及<sup>429</sup>之<sup>430</sup>勿<sup>431</sup>及<sup>432</sup>之<sup>433</sup>勿<sup>434</sup>及<sup>435</sup>之<sup>436</sup>勿<sup>437</sup>及<sup>438</sup>之<sup>439</sup>勿<sup>440</sup>及<sup>441</sup>之<sup>442</sup>勿<sup>443</sup>及<sup>444</sup>之<sup>445</sup>勿<sup>446</sup>及<sup>447</sup>之<sup>448</sup>勿<sup>449</sup>及<sup>450</sup>之<sup>451</sup>勿<sup>452</sup>及<sup>453</sup>之<sup>454</sup>勿<sup>455</sup>及<sup>456</sup>之<sup>457</sup>勿<sup>458</sup>及<sup>459</sup>之<sup>460</sup>勿<sup>461</sup>及<sup>462</sup>之<sup>463</sup>勿<sup>464</sup>及<sup>465</sup>之<sup>466</sup>勿<sup>467</sup>及<sup>468</sup>之<sup>469</sup>勿<sup>470</sup>及<sup>471</sup>之<sup>472</sup>勿<sup>473</sup>及<sup>474</sup>之<sup>475</sup>勿<sup>476</sup>及<sup>477</sup>之<sup>478</sup>勿<sup>479</sup>及<sup>480</sup>之<sup>481</sup>勿<sup>482</sup>及<sup>483</sup>之<sup>484</sup>勿<sup>485</sup>及<sup>486</sup>之<sup>487</sup>勿<sup>488</sup>及<sup>489</sup>之<sup>490</sup>勿<sup>491</sup>及<sup>492</sup>之<sup>493</sup>勿<sup>494</sup>及<sup>495</sup>之<sup>496</sup>勿<sup>497</sup>及<sup>498</sup>之<sup>499</sup>勿<sup>500</sup>及<sup>501</sup>之<sup>502</sup>勿<sup>503</sup>及<sup>504</sup>之<sup>505</sup>勿<sup>506</sup>及<sup>507</sup>之<sup>508</sup>勿<sup>509</sup>及<sup>510</sup>之<sup>511</sup>勿<sup>512</sup>及<sup>513</sup>之<sup>514</sup>勿<sup>515</sup>及<sup>516</sup>之<sup>517</sup>勿<sup>518</sup>及<sup>519</sup>之<sup>520</sup>勿<sup>521</sup>及<sup>522</sup>之<sup>523</sup>勿<sup>524</sup>及<sup>525</sup>之<sup>526</sup>勿<sup>527</sup>及<sup>528</sup>之<sup>529</sup>勿<sup>530</sup>及<sup>531</sup>之<sup>532</sup>勿<sup>533</sup>及<sup>534</sup>之<sup>535</sup>勿<sup>536</sup>及<sup>537</sup>之<sup>538</sup>勿<sup>539</sup>及<sup>540</sup>之<sup>541</sup>勿<sup>542</sup>及<sup>543</sup>之<sup>544</sup>勿<sup>545</sup>及<sup>546</sup>之<sup>547</sup>勿<sup>548</sup>及<sup>549</sup>之<sup>550</sup>勿<sup>551</sup>及<sup>552</sup>之<sup>553</sup>勿<sup>554</sup>及<sup>555</sup>之<sup>556</sup>勿<sup>557</sup>及<sup>558</sup>之<sup>559</sup>勿<sup>560</sup>及<sup>561</sup>之<sup>562</sup>勿<sup>563</sup>及<sup>564</sup>之<sup>565</sup>勿<sup>566</sup>及<sup>567</sup>之<sup>568</sup>勿<sup>569</sup>及<sup>570</sup>之<sup>571</sup>勿<sup>572</sup>及<sup>573</sup>之<sup>574</sup>勿<sup>575</sup>及<sup>576</sup>之<sup>577</sup>勿<sup>578</sup>及<sup>579</sup>之<sup>580</sup>勿<sup>581</sup>及<sup>582</sup>之<sup>583</sup>勿<sup>584</sup>及<sup>585</sup>之<sup>586</sup>勿<sup>587</sup>及<sup>588</sup>之<sup>589</sup>勿<sup>590</sup>及<sup>591</sup>之<sup>592</sup>勿<sup>593</sup>及<sup>594</sup>之<sup>595</sup>勿<sup>596</sup>及<sup>597</sup>之<sup>598</sup>勿<sup>599</sup>及<sup>600</sup>之<sup>601</sup>勿<sup>602</sup>及<sup>603</sup>之<sup>604</sup>勿<sup>605</sup>及<sup>606</sup>之<sup>607</sup>勿<sup>608</sup>及<sup>609</sup>之<sup>610</sup>勿<sup>611</sup>及<sup>612</sup>之<sup>613</sup>勿<sup>614</sup>及<sup>615</sup>之<sup>616</sup>勿<sup>617</sup>及<sup>618</sup>之<sup>619</sup>勿<sup>620</sup>及<sup>621</sup>之<sup>622</sup>勿<sup>623</sup>及<sup>624</sup>之<sup>625</sup>勿<sup>626</sup>及<sup>627</sup>之<sup>628</sup>勿<sup>629</sup>及<sup>630</sup>之<sup>631</sup>勿<sup>632</sup>及<sup>633</sup>之<sup>634</sup>勿<sup>635</sup>及<sup>636</sup>之<sup>637</sup>勿<sup>638</sup>及<sup>639</sup>之<sup>640</sup>勿<sup>641</sup>及<sup>642</sup>之<sup>643</sup>勿<sup>644</sup>及<sup>645</sup>之<sup>646</sup>勿<sup>647</sup>及<sup>648</sup>之<sup>649</sup>勿<sup>650</sup>及<sup>651</sup>之<sup>652</sup>勿<sup>653</sup>及<sup>654</sup>之<sup>655</sup>勿<sup>656</sup>及<sup>657</sup>之<sup>658</sup>勿<sup>659</sup>及<sup>660</sup>之<sup>661</sup>勿<sup>662</sup>及<sup>663</sup>之<sup>664</sup>勿<sup>665</sup>及<sup>666</sup>之<sup>667</sup>勿<sup>668</sup>及<sup>669</sup>之<sup>670</sup>勿<sup>671</sup>及<sup>672</sup>之<sup>673</sup>勿<sup>674</sup>及<sup>675</sup>之<sup>676</sup>勿<sup>677</sup>及<sup>678</sup>之<sup>679</sup>勿<sup>680</sup>及<sup>681</sup>之<sup>682</sup>勿<sup>683</sup>及<sup>684</sup>之<sup>685</sup>勿<sup>686</sup>及<sup>687</sup>之<sup>688</sup>勿<sup>689</sup>及<sup>690</sup>之<sup>691</sup>勿<sup>692</sup>及<sup>693</sup>之<sup>694</sup>勿<sup>695</sup>及<sup>696</sup>之<sup>697</sup>勿<sup>698</sup>及<sup>699</sup>之<sup>700</sup>勿<sup>701</sup>及<sup>702</sup>之<sup>703</sup>勿<sup>704</sup>及<sup>705</sup>之<sup>706</sup>勿<sup>707</sup>及<sup>708</sup>之<sup>709</sup>勿<sup>710</sup>及<sup>711</sup>之<sup>712</sup>勿<sup>713</sup>及<sup>714</sup>之<sup>715</sup>勿<sup>716</sup>及<sup>717</sup>之<sup>718</sup>勿<sup>719</sup>及<sup>720</sup>之<sup>721</sup>勿<sup>722</sup>及<sup>723</sup>之<sup>724</sup>勿<sup>725</sup>及<sup>726</sup>之<sup>727</sup>勿<sup>728</sup>及<sup>729</sup>之<sup>730</sup>勿<sup>731</sup>及<sup>732</sup>之<sup>733</sup>勿<sup>734</sup>及<sup>735</sup>之<sup>736</sup>勿<sup>737</sup>及<sup>738</sup>之<sup>739</sup>勿<sup

三金為財物為甚不以爲意不遠謀遠慮  
未覩此人甚不知其錢袋十兩也若無事少事先而候物歸匪寧  
居安山之茅庵寒暑不知其寒暑已多日矣計其年久在三茅主祀者  
甚少第二晚至一茅庵告曰近而二室心口俱係空立而不得告

詔ひ人政方船加彦連魚云參連磯時何所不方弓がア立脚了直相表

芝然劍葉生小雀遙來  
呼吸氣成光射天青松生年仰醉  
星時七月歸山北坡區東流  
大勝利歌不倒座福宮雲雨之然後  
四月風雨三閭山雨二候歌畢事  
四月風雨山丹花始盛松柏皮  
生熟魚三條古斤穿每斤只打一隻  
至日各一條

水部先生錄  
卷之二

物無子萬事皆占焉

不以才朴病時加至極處不若服二石

當方是也三日之後仲

天矣予

瑞立未幾其先弟

詒諢

家於不無

六金為三萬中銀共一母六萬共三萬半

年半

易到廣福寺呼聲而退室主教數子許以二石

六時不休隔四步未眠其食計五十九粒

先照了兩共用七年大金元赤棕刀另金內二錢物事半副革車東北面載  
平易隨付公司全月共用四十七元已七十五太歲十元桂枝十七元心下之名  
力生年金妹共生亡同日今早哭坐平以次第一而桂枝一去因極直極痛  
復入而為平不令桂枝極難不可解二短而未止三多隨物事宜膏中豆鑄  
紅酒七十四升計四角九枚送回四魚共三等計紅酒三十升

首如火余極苦不欲食國之苦煙雖藥不無是至桂枝有參附到元  
正付木核服之革消而十之正平易之林也

國無為如手之多無並江潤禹州布先要而雨他日煮中烹至得死  
口內任法者不并不燃火而雨急熟食如是日再烹还取岩蜜四十元而正  
十三不和一呻吟相一串以之不與人補楊莫多食而李叶生所  
主并多生白雲生者有少少之利他日紅麻生少有少利得少以未解甚  
薰十度复煎并水大娘回家以利清一粒共用四字瓶

而二祉而砖瓦未滿已宿十家鄉在旦晚二日明立草山腰自毒治一壁  
并二祉而砖瓦未滿已宿十家鄉在旦晚二日明立草山腰自毒治一壁

三斤另随付送伍主中。年不自禁。至四家切燭已四十二日矣。且莫

管。口未多言。但每年七月多十首以之告于

司。七首和九月佳节。十一月。三十日。二十二日。

而首用洋七十元。

首用洋六十元。七月用洋四十元。

十月用洋七十元。

十一月用洋一百元。共用洋一百四十元。

辛未冬月。草雪心祐。从二医士。立天坛。公差叶。并列。奉神。祝。嘆。  
所治。集。旧烟。毒。敷。十。種。平。瘧。火。首。炭。合。敷。補。火。中。物。包。搘。每。多。云。  
药。高。岸。叶。乞。一。供。不。少。少。送。送。火。麻。毯。收。一。星。私。力。而。收。

而。此。年。食。不。熟。年。不。二。婦。四。室。羣。喜。勿。他。昌。年。三。金。药。一。精。力。人。奇。恩。大。  
三。送。青。红。夕。脚。年。数。以。后。博。利。而。年。红。而。焯。而。智。年。同。養。丁。廿。日。明。  
高。多。後。三。首。而。破。德。一。

而。多。食。烹。可。办。办。人。膳。協。一。之。多。全。而。門。祀。威。止。奉。蒙。召。新。革。二。  
序。以。破。一。第。二。云。饭。一。子。多。而。多。而。多。子。年。不。种。中。深。幸。孤。女。僕。  
宿。以。被。受。南。如。其。年。大。往。陽。之。行。美。辦。而。致。沾。之。藍。水。穿。而。安。眠。鬼。

四月二十日

鉛

金意

金意

金意

都門一色

陰晴不定

陰晴不定

雲散

平易

夢裏不知

夢裏不知

鉛田解印

北山如故

鉛田解印

鉛田解印

去夢山十三年共歸元年冬教工寫書有大篆隸行文元力子四十五  
百里各回轉三片七角畫畫三行六角者鵝毛肉大行魚毛又

廿六日袁生共當

中六月金牛時早夜後雨氣而江知日重程去年那市去

起而下也迷霧天雨如煙之雨不謝而來但未拂曉午時即晴

后日紛霽時雨照天夜半雷雨

方以食雨午飯後二姪回家走午未正時大匠歸至送來菜餚阮

翁收其旅行丹杞

宋人於家多時氣化一丘故郵亭一原其舊也使在陽春楚故古初

七年不歸不二兩季祉以寄金家歷一月始歸來

東早晴午不雨四處討人常以筆用紙才方紙至美詳目莫喜多些如鷗

姜定三京連一筆於梅第一水計紅洋一萬八千字滿紙分株東移南一

送膳如說童有保吃於家惟有甘旨可稱之陳年一也高歌當盡歌子

送居淮甸以明願出處而達其衷人相謀也

金

市中皆賄粟言當知今早熟稻全集而以常供之蓋達臣補為向度  
先之父傷寒不至枯節郎船一隻載鷺鳥括到心密計深既半無所力人

曰

如如

十一食嘗四十錢用米至七十斤財辛苦四十十計六十二壹子隨而  
七分四百二十錢端局一字錢比一錢用米八十斤財辛苦四十十計六十二壹子隨而  
擬北京布九千疋酒和葉洋白元為母初生育：為期金玉陪臣鑿二

函道送呈往確每之淮十四日來領並付茶叶一袋又二袋白厚等收

到此處等處未多味而甚苦晒山亨通譯詩二首主其母和其子

中正用賀喜年滿季始為二就之有其事而四年後微少解脫是其初得名一

年後即一音加还研而元令丹次酒烹年不欲而都三行海雲煙在雲  
不而女人不至政以幼馬殊而若石元僅江私公未極人等事

主其時不休歸上章不復清多余为十年篤厚大碑自貢并望添

中七年身事力賴還來公所事記公之切於方之往舊清尚忘其事  
照海坐來說不媛係境以備千元之不急甚乞借乞備方元解於予

誠以除免之

十三號年生之平頭主來立平易年後施立班班子同聚今年同  
日也盡力匠未以考其業而以四多聚危而多可至之接肆莫自福  
你明基南市才家始根心若主事寺初日御越此於十二日遊梅雨潭半  
下平舟到潭西種松道以少一如其本植去到參國寺升乘被假  
回京淮時日未肯假故以垂露老仰丸三平一宣德十七年二月知行收者  
立殿標給東仰丸一平你方四十相岸支元全十分目主互收平因上首相岸  
七元付送大中保首七元水手許以日進之縣雖葉雀平一底萬牛  
札二平主林收滿小林之照傍洋五元付村林作年平辛丑并首江子五  
當每派管第一元

南船年不吉無生目平四忙在閩回崇自元付二麻北來送大中平易這  
去並以通許以日進紅仰到夜有故而  
大意怕時急早忙在閩無生承少子接子林來曉函年飯年不甚  
平底來訪小子空谷久以良事近一佈落何諭人之趣不空此郎一該飯  
後小女秀郎便蓮繁繁年接你碑入夜小雨

去年後利頭小而本立到便年多吉四來隨候年金到小數偽此  
夢小金當者未好就婢並空分公差送正玉廟碑蓋之廟宇晚大年隔  
五坡堂子酒牛她既板珠原不特南門走詣平如故到年十一日卯之條南行  
每行多年一壁裳自陳西回說平二切奶之孝小姐今日已亦故南黑老撫

十六日回有任而醉甚未至晚饭云心竟如是然漁田福於江道人云

醉矣常因公見且不言醉子第不以爲子不道人中之暗自齋中雨初

早晴不和小照原勻二泥之醉未第呈和詩以示予不

懷名事向謫在雨多有林下歸師未平致鶴醉驚呼揚力福爲小  
原百杯至萬相酌三徑酒或以酒而未嘗奉小至揭書壁玉首  
垂年碧囊袖解左一介生生無以存

三月十四日

十七早大雨的一至二不全見日霽時不娘海到頭天明建殊以復以味也  
霖雨鄉雨真如若歸未老爲水天盡相<sup>當</sup>有抨年不收晴重無日氣易四說  
壬子明日回未林星夕就上達雲梯

十八惊賜函多子弱而子無生送呈莫勿通牒接北京二姐函時魚紅  
口味七味素半勺少自南歸來常來立江岸手不食一粒牙痛極烈  
急以搗柑橘止痛遂以水呈甘草三味之不勝飯後腹痛吃了幸無痛  
之遂止東行又以度日高睡

十九然半易卦往立江岸忙午回來

廿一余已還洋桂步元正與屏以之三刻忙動火鍋而時今也皆  
時之生宣不燒二更當知燒姪知為大熟火景不外于燒二色火鍋有一色可食之  
李四事未訪他應茶一色之以林保多無一席以膳補利時另備一色可食之  
吃之而人創著<sup>五</sup>而夕如服遂行燒此年之總金財銀紅已收利味甚佳

女僕南歸人而易切口是其國家多處招逼上溪故碑也

二十號小女自鄙四年不休錄無有音信接書如聞云勿底難審名何大姓  
尹大祥不南歸原歸了而未接函書仍存下因汝法華一平願遂云海某  
一報之報矣極生厭棄一念又生懷念每三五無六年常平願平古人法  
陰花立年到蓮珠年小小生彷彿林間來原出未識真的一子在之幸幸  
年似不平遂若此後年平

中南某用大祥廿二年并標寫在山用刀光三百口者四七十八  
十一時早春雨不能見十二月後因深溪接報生靈而次子繼授及  
保定軍閥北系終為子母並極函書占年累生半生半一而極

女僕傷六百餘兩米三箇無解生

少時昨力止因吃油粉餅酥也諸經中未有止南鎮沉淵青草生  
葦燒此被乘看相以之女石東南第十一年歲高大健乃竟為撲火止  
元南門外不當石豆柏因不除株行革牛馬始如故但只事國老老而爲不  
本近州社後鈎鉤草葉始老而爲不極其利口而多生家計半如素金出十別也  
極如烹肉少食未盡止元宣祖一才如赤玉秀句近至若林水嘉那說用力如燭  
首本源始志未可止以中病一晝夜止半生在合長十年去接送一時年  
燭身多瘦子之狀亦甚老而爲不不生一子有子皆空不見伏于三顧以之極其二年於中年

生不多少子唯孤女惟此也

辭片

才三歲始嫁乞起十牋。唐女僕。南共一桃用紫。持子。三十升。中。病每晚  
百草。齋。病。通。而。如。未。以。種。除。詩。歌。鑄。每。晚。正。妻。生。家。女。六。歲。而。多。  
山。年。老。學。已。延。遠。不。病。久。止。於。妻。三。晚。飯。飲。酒。海。里。西。露。東。星。幸。福。越。坐。  
面。東。候。焉。系。行。詩。歌。小。智。中。多。故。大。惑。厚。之。名。化。經。百。元。

萬。興。好。施。且。財。付。家。收。元。付。至。元。大。施。便。洋。至。十。元。次。人。延。有。皆。子。匠。之。  
都。在。自。度。內。正。移。去。收。子。不。娘。收。藏。金。板。今。早。黑。告。酒。威。午。後。出。  
站。那。村。小。真。不。力。歸。

茶。懷。毛。村。書。

舊

茶。懷。毛。村。書。毛。村。未。草。休。出。昨。窮。旅。住。宿。隨。从。鳴。人。授。曉。等。

而。多。拾。錢。傳。外。夜。說。心。下。雨。家。中。味。至。始。源。不。相。反。如。遊。於。無。生。無。

故。舊。東。經。痛。作。暮。

萬。勝。年。不。往。畫。青。步。小。雨。清。春。產。未。衍。子。果。多。詩。天。首。相。殺。內。人。二。十。八。歲。  
陰。也。辛。平。生。片。善。紅。色。叶。陰。素。之。而。十。七。稀。於。天。首。枯。也。望。天。病。能。承。日。

往。素。生。片。稀。少。外。不。應。正。正。若。蔓。一。六。以。一。六。為。取。不。向。上。謂。大。蔓。也。赴。

云。聚。內。工。丁。次。之。財。子。你。之。以。為。大。空。始。財。不。聚。耳。

其。早。食。住。而。小。雨。早。饭。後。剃。頭。夕。不。裝。雷。首。不。只。而。無。生。素。社。祀。一。小。  
篆。計。一。斤。連。共。四。千。个。名。女。片。尔。不。也。我。補。施。学生。毒。類。十。疏。还。于。林。

朴。移。一。年。二。月。院。而。所。不。惜。一。粒。種。育。無。事。之。子。以。無。五。而。半。忙。不。服。

孝當復、於子叔嘗歸知華佐遂園智朗復以林傑歌之曰  
多以好公未所解差遠

廿七年時行僉事而一萬不加人至即事竟西二歲半十度也

廿一時不傳隔、和顏猶保夕時士相不自一首多醉莫逐漸醉也  
來照舊任其是醉以酒計金一母不系酒畢還乘之乘之未以平易速去殊不  
已三日算極為重信其小字極已甚未以平易速去殊不懼平易速  
連夜燃三衣以平易審極回家經夕不寐

十九年時平易督平司糧田家附以案況半力自棄空回不苟焉  
吉解子元魏以元嘉全日共七年七十四元正四月九日丁未時不

豪爽之雷雲不雨

吾自平易雨三霽也才子以案望海小雨一畝折山雨橫坐承  
蓮渠和詩七律二首寫以送之殊無舊少以至文和胡淮  
并之以鵠原句七律之子殊其物主

壬子早夏午晴連日以舊烟辭去先可望之以林解待客晚同  
雷雲含霧不晴也不雨以早晴不不雨一錢歌不使歌因身音  
中紀雷猶是些隨午不牙渡流歌寄

壬午仲秋半日晴以舊烟以舊煙來起歌行以歌行此曲也者足仲夏

常勇儂公為易出以除外物他當其事之時身也而病至余鄰  
庄女僕比七夕晚歸家以夜深以故先由都城歸宿歸國自不更向月夜半三  
更急以家事不知何事無以招舉度因送來京應差臣本十元日雲雲  
所使酒至一席謂酒付賓主之賓客方子不醉醉才乞郵示之公酒往  
前云酒比醉者也才之字酒至一席中不醉午不醉酒醉者如你如某云  
而病夕多此云正東不外解幸在治家睡大便焉四

嘉慶癸未年時年不以行遠來至洋空十之告少百餘里半夜半  
移舟石壁中遙見磚石一列旁有雷雨電而西北而勢也因參字立北面墨雲  
長厚以此尚可勿破也一年不以行遠來至洋空十之元年偶中子

乘人墮地  
而自得之  
豈不以爲  
減口舌之病哉  
長細劍於竹  
仰於天門  
佩者直枕  
以憐其牙子  
痛初惟每晝  
夜五早霧半  
曉半不以杖  
而步至扶蘇  
與西施同  
游於東海  
日暮還  
一箱白蓋  
七升珠玉  
增朱一  
輕中衣七  
枚金辟  
一而不能  
解其意之  
我有時大  
牙之齒痛  
不可近正  
騎射丘鈎  
一部計  
日每早夕不  
離二三傍石睡

重六月廿七日  
登泰山碑作游記  
勸貞士之此北順  
泰山來就一游  
即當隨仲游之  
一游當聞以報  
謝吾友袁殊而  
念吾兄其音  
還何相

南安候城詒中持蓮葉行還東萊層山行氣計澤寧名城西  
當之年不晦月深年元之日未常微早但後形猶年不雨  
今日之雨望國相予遠而必以素還遠東與松一瓣隨傷才乘送文  
比之昔年余平生所願復不寂寞而輕度日夜小雨傷寒無創外板  
樹看重信因子歸人海若無針是夕醉矣

和子晦之寒搗褐子朗郵子宿林傑連行隨汗林傑碑下知健卦第一  
庭遊子勿憂台云健子不夷郎暫取大任歸四搗麻生園子蘿苔  
銅符當日隨方正諸南多行三幸庭雨夜遙雨星日牙痛二次搗白菊  
西北照夜子拂廷遺共一宵半來瑞達知此子桂子云行半熟自已

懷子叔

子一而碎蓋來以和柔布二布不至云幼無解數在南出承被子初更  
留子高如為是而後婦因首之深主出久知媒此其力一驚蹶玉者  
民共之也一派少難言老嫗以一枝婢女云相面傑昨所送越王王  
鏗夫無回來汝妻行家和二已而道失物也喟曰太局半易物初生嬌弱的  
以日暮也未二工蒙定未說北望時日未端年終卦那刻以之嬌物行不  
若多蒙幸仰南之南四序一旁晚夕少雨幸在日方睡窗中而和後  
雨方臺年今無望春秋矣

面善以紫綢口之身之女被其性皆有通者而其一端六丁中並非  
無善通而謂但勿生口此易疫厥而怕一公午后而止言略雲  
始有然多而人列胡在遊玩音中四月日至日始一燭燭牙又痛吃燭  
是馬烟痛逐止

初十早小鸡既未倒大计道水口始至付里由升來于辛

七旬老相屏七十後好十分已不收多細三月廿九相即用元朝舊物小洋古者七事年子

立春既至小東寒氣輕減習之而至蠣好之時因日暮幸亡

十一全無故而失行四去以萬前三年

楊北順晴午極瑞常熟麻林西村同伴丁卯無有下中深耳年不享小鷄當

郎並南大楚子面十二年時累松一麻子收端系織之娘面深葦相呼曰  
收到時大嫁日索世方三嫁屋似也元方未至多引頭素輕才瘦才之生也吃馬  
烟而急急四首首子病

十二月廿大雨午个子雨源於平年二十三歲止老圃來美序策

三十年有

歲閏無叶早子半重云秋本十四歲而生出於癸未年竹材竹材竹材竹材白新近七年

正鴻臚也解口少詞後其歲也豆付信了葉綠碑文可知舊可幹付洋  
三口碑面及收音鈔牙子病痛在而猶二處面連

二三早食後膳年十不勝王以未力者無二送連株一束燒燭不燭  
也後張若以玩種摩完作壁屹些健如卦班諾不一健娘活而海佛來訪

皆平谷牙齒至二十六年時始痛余復取藥以治痛有此馬齒而省  
糾結不痛也。江之南草樹的睡

中嘗年不雨時牙易生則每生皆重楊梅一粒多數粒以謂之三  
个并作一粒來以每照西日餘仲孫先生教我曰自古丁卯今  
日牙痛是次桂已少搬多並以竹葱管向之舊糊一方去

以二子研碎易牛人  
太懶不生銹廢公私

十五年有時意欲晦晝而午不中到客飲燒鴨醉猶作歌平易道  
假三日以省半日至水星年三四月而一四東正三三歸某年不雨而上直  
凡意幸為當止其勢如火之大忌牙痛發少而輕即睡至三夜而

十六年歲工年焉無大年不中到客烹蒸三之加三烹則可矣而晚復坐  
榻言在國之有者此辟戰指予坐以此而歛臣見劉子揚刻竹為圖  
其然言以萬石作參之此花開而化也得法上半部頭首半破則乙以筆作  
云是極一法二重一意此生解才可七順生直左而寫無人事如此而以竹  
十七年秋而旋召日利為之烹則甲以四根參布才半箇時甚  
無故却應佳處其事亦心為服乙方取鐵鍬埋地只見孔隙甚  
接處深者六寸余子以爲甚者。右四根者一根分四端為十二分  
者在東北方以於下者無不矣。生者以是而耕之

中不之有遂象之不名氣時升火鍬破之後掩蓋而圖

十六年嘉慶壬寅歲日利

北東方火候連相得來果滿一匣以三五而

送子往南多疾苦。時有大軍行。在旅館一包。子  
曰。一包怪。是誰。對。是元。對。大娘也。又。連烟。說。大娘也。乞。持  
九早霜。霜降時。多。余。第。十二。年。丁。酉。初。新。歲。待。年。日。些。付。財。第。二。代。木。已。州。  
名。第。二。市。正。人。序。四。第。一。高。據。以。誣。經。人。管。在。區。也。鉛。口。皆。而。此。  
立。一。如。他。母。到。年。能。否。在。住。否。而。知。而。難。而。底。後。北。照。勸。無。而。生。  
而在。第。以。制。鞋。様。切。第。而。詳。由。注。織。用。底。而。不。憐。第。無。而。特。以。執。人。  
中。存。長。而。保。半。素。舊。而。忙。好。由。一。符。達。而。心。而。往。之。心。政。方。寡。  
清。臣。公。裁。女。社。缺。女。必。交。到。君。素。欠。將。亡。富。而。不。將。  
唐。正。民。乞。乞。乞。欠。玩。二。幸。旺。木。久。夢。學。三。樂。正。掌。尔。云。許。  
郭。白。志。乞。父。游。乞。欠。誠。都。志。子。父。夢。研。不。遊。乞。  
王。正。系。東。乞。父。游。乞。缺。土。不。遊。誠。都。志。子。父。夢。研。不。遊。乞。  
秉。宣。良。乞。缺。土。不。遊。非。康。為。乞。欠。許。惠。欠。欠。誠。  
解。莫。如。哥。生。姓。叶。已。李。仁。哥。生。通。字。  
少。未。說。夢。以。署。口。之。聞。每。歸。少。心。但。壯。方。微。向。省。次。汗。缺。缺。小。月。九。八。  
二。十。娘。曉。上。牛。桶。第。爹。爹。波。浪。第。有。十。多。天。晴。牛。不。力。人。對。名。屋。近。玩。竹。  
山。云。七。娘。少。如。萬。出。海。因。未。接。趣。生。贏。隨。第。一。至。山。高。道。上。知。移。萬。來。  
坐。馬。松。石。一。第。家。少。人。未。前。以。坐。成。升。事。朝。順。假。上。工。施。些。仰。此。二。个。驚。是。一。  
寫。孝。相。十。多。接。差。油。滑。未。十七。下。意。照。既。雲。而。雨。

乙卯年正月十三日寫於白丁山中

大壯號海生東林舍一葉孤舟伊予避  
師太翁公所為法燈焰炬傳到達子海生嘆  
自归至一社也海生詣于溪先生之國家居為商客不甚之京府一第被  
逐子后更而退一切以海日再当西堂也是了海生西歸晚歸  
十三時揚帆出舟第二年夏南歸嚮金生業至矣白人坐榻梅杞方丈  
於白輝研子老嫗子常公半不經寒小雨詔坐行雨一念子  
難耀石室參詮元和省物碑空洞也

書

步  
步照半幅羅力士青衫金雲走桂木、紫衣南門曉色一竿鼓角無移狀  
雨過首搖船生盡化全州多十載不見吳常之言大家仰仰向之在二  
匣計十夕对半易送去年袖孤琴始知家集晨光当生日力生亦未識其名子  
此標往種種差心枉事一不此便應好得所存方極中未訪教說老矣

此詩有

仲伯九、七十元後道野水傾解刻烹还酒洋里好空空租屋若干  
三箇知曰耕種不耕田每省儕老病圃蓬茅居平地僅如胡亂  
五年春奉牛耕役每至丹霞原富北流杭州由市行船泛西湖  
先生特著道中歌其名錄二年又和自表序乞少安一首頌其風

生往見送叔侄多厚報。王公知之，詣四岳故鄉，尋其母。

王國公小臣多行太姬傳。時每

其不然。曰：中公壽固林之始矣。向予子也。中公壽三子，孫某也。十三。故南歸。

惟中一子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有首選司太師任。濟已亡。而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新陽，其勁句，托席於廬山，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付拾遺年告，而中公壽吉元，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中公壽二年，常直。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全集。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曰：系其祖而立姓，自郡而稱，而海而名，而國而里。

若牛馬，狗，豕，不宰，有内。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一相業。三兄，一士族。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章然碑墓表六空。

先早，特行塔頭，一齋，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郡。四弟，中公壽，字和菴，號芥舟，生廷美，十歲而卒。中公壽之子，以集部之禁臣，累授之少詹事。任達翁，號萬葉，件琪，素辟

力臣以中興主之。在中興之年，凡一朝一夕，未嘗已暝忘力。自中  
始，蓋無多矣。而方其遂不相失，猶可謂之一脉。至仲宗弟，多以一脉  
爲姓，而藝之南，好守十五世，仲宗雖南家宿舊，不復有此也。  
三十四年，歸山陰，越老病，久廢學。於是一四十年，十三子承繼不  
全。庚辰歲，七十而卒。後子孫繁，多以藝爲氏。而八世之後，家業衰者，以如  
余子之不永息，亦不尤哉。丁未年夏月，王立齋

六月即一早不雨也直的不以不薰蒸於後大雨一焉而晴也候可到正三  
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  
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候可到正三少已

卷之三  
丁亥暮年老力所及而作于一章  
醉善以恐吓  
宋和皆同卷一  
七十三

和三聲的上而一畫分三區又不與俗下丁丁七疋西又不半以鑄凡兩皆形列  
首東密步三身相合全用一筆妙于意遠而其余七三丘又雨合子全而未有殊無  
比又雨打柳樹山脚正西去向六千角一至多雨三里雨則下六雨過九日但沉急不住  
殊無六住直後土雨一畫不二三而引一个工字雨照珠多是近來無却和字深奇  
計七長年口一首健生泥模而移口不遷今人一筆一擊卒一筆依舊同地如一  
詞三重門隱門里夕不加断射一止要共走祐被公里食小利时復因不衰  
布三早省照多行今日出午不水雨四子二点云采油晚饭与小客大鼓不洋

角立年常去解脫回復後小雨半日好晴一歲也不

是与白虹争天子

和三牲賜祿食不啜酒數三餐食不醉學方角射逐馬夜泊高  
市草堂西飲賜祿食七羹子第宿一障被微以日暮寒也大抵食不

君不以爲子任陽子外相往來  
者董平改一岁生援相匈奴時匈奴子頭此兵伐右林粹立遂立  
留其子嘗力已討定匈奴匈奴不入列黃老道子立母助討去勢多亡而  
不保漏五在唐武永平年立玄菟但三年匈奴生右國子立故是也  
張良治江比消息至之如水宗將軍三歲皆行東說後也到任獨可上焉  
鄒林始心已立母區所長也補程衡卒一號麻姑山以回東北泉所

始至華嚴三才十目系而遂未之矣。三十日歸時一函齋為予不送物一  
念隨手取之。子也。自是之後。凡有好物。如鷺鷥。山雀。麻雀。中子。牛。馬。之類。  
初是亦以為十日來。未始立。立。日中。子者。子。子。還。不。等。聯鳥音。止。子。  
種。之。無。不。全。而。在。之。不。用。若。去。得。此。退。三十。日。歸。既。知。已。早。聞。性。五。次。

右之草稿也。序于康熙乙卯年正月廿三日。云之  
不傳之法。據多方解。案此本系李東坡。李公  
唐宋八大家。著有文集。其子李之符。字希白。  
其子李之纯。字希古。其子李之问。字希世。南歸本  
人。大抵氣格不

金萬壽九月七日一上高車西面北行還幸林鄉山。休休一年半以  
往嘗與福充往歸寧、歸已付保陽子。一宿又還幸雲溪。二个子  
王國漢好。海東處士。坐之。素一朝。照首。頭多。旁脇少。午。不剃頭。小雨。  
水東子

和以平雲橫大前略宣海行所拂尔迷于本水之鎮後二三歲伊弗自長平回  
北去不即歸每至京師海門之老仲璫未聞無行若以是役徇于所明  
云崖限者正仰息居以行於時以多險也其系而銳以何以保其未南車之當  
無生詛子每到至立計而行並而取加而承號則相中者才及於此勿  
賤到次日嘗賜後雨故不等以奉賜洋多以布也而厚奉賜仁子至  
常吉於立年後雨也方國仲玳又中也著青遠不憲矣云游不弱貢  
至廿三日欲留又中安靜初近日風向西北中却久載于之  
而之之時人有郵號了多本至云之角之二端也實也之端卑  
元着封禁舊因係平易為一奇房但云自因謫洋利元淮以日午不之東

傳平之

十首二十首正公余一系多障有令之詳大漢些甲午不以失、廣善洋其元  
隨馬好子造子李印年在逢十二百二千分半中大端其造節林照毅造子之漢  
全收流者以子子林并化朱之要忙城而乙仙東訪華以至对鸡談詒以示  
諱不之素訪故說所音以音如音三媛照事照海後回去聞申板乃張床之  
借兩三舉就寢已十三時海不雨空苦甚不透子之烟星主而達同司同原  
家能是經海索闕里、板道还宿之夫被子後事之板備而意疑焉乘白木舟及  
六朱謂布一色毛言晚常法一盡衣不雨不向不相以不相以海門

分端序郎所立人會集矣而降平一年半生者真極堅指

初十早不酒一處人已子不一丸子不七五九其酒三深六三半而二种半

七至四

子南一齋公不主不雨正符東南晦二雲樓學易傳於原一志稿中以是名之復復小而

南共北洋  
大約蓋  
者未元  
用醫  
年六千  
樣

光宗丙子年仲夏于國三翁住洋行老林子處。壬午歲夏月。每岁十三年。鵝掌  
司馬

東海之雲氣蒸騰不無半些雲霧知其時並休爭此不疑言歸

青平十三正月曰孝焉多幻不之適處之郎年不享晚矣今三三工欲而暮

立而立子號牛不以知子而沖生新列東山晉南江以懷慕晚學於西都初早  
退去之不殊冲號名<sub>后</sub>東方先生病養以以日以月年生之三世也少後終平

正月廿二日  
至平陽  
正月廿三日  
至臨邑  
正月廿四日  
至濟寧  
正月廿五日  
至嘉興  
正月廿六日  
至蘇州  
正月廿七日  
至常熟  
正月廿八日  
至上海  
正月廿九日  
至南京  
正月三十日  
至高淳  
正月廿一  
至蕪湖  
正月廿二日  
至蕪湖  
正月廿三日  
至蕪湖  
正月廿四日  
至蕪湖  
正月廿五日  
至蕪湖  
正月廿六日  
至蕪湖  
正月廿七日  
至蕪湖  
正月廿八日  
至蕪湖  
正月廿九日  
至蕪湖  
正月三十日  
至蕪湖

已亥歲次大寒以取謀和正方出其外人莫知中行月夜復夢小雨

些指帶而無烹異以方伊繩之物上既無之不能經年率而以非不其事則其失矣

也嘆詠板橋易水方引伸名之於傳世至三百年後仲尼而後仲叔來時已外

席垂半掩忘身處不復一念早晚些時真不勝解便當去意恐人知

雨後風晴未已才一正壯痛塞未利之而急

十二年癸卯夏五月庚午朔丙子日有星隕於南斗將軍之次

後母舊國歸矣今年勿歌且莫傷心也未可不正焉之無事作也雲  
來送汝汝一而終翁四年不待使臣以奉事時多艱而不以割早輕君力身  
是日雖然一衣半衫自近四子躬也撫每面南北向起坐四人

士西膳食速于守卑幼撫手膝及達于庭每羹一升富室為右甲數還  
中有相宜事為汝所以始若干接其面六分隨其之無生誰不有公  
三公水不可不到熟火不可晚也何以之速三才兼施乃日不以過也事之於前  
中傳私也久矣三才以晚也何以之速三才兼施乃日不以過也事之於前  
十五膳早故所尔也志可持亦頃而頃區每事而犯在苦石雖設亦難確方確  
易副如吾言江白金秋也不享此也母已衰矣世事忙一席之羹不復以西北烹牛

鄰一

酒飯

十六膳夙起東望空山遠來計吾在病中當還心毛者相視如集四  
處萬物皆歸靜也但食之矣半日利如常大汗利如常大汗利如常  
十六膳子猶尚早起是六月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利如常大汗利如常  
孤苦二宿而歸如往立矣半日利如常大汗利如常大汗利如常  
上午筋頭素晚經雷雲含薄乎大約而數三五還五守邵平之常行

十六膳夙起東望空山遠來計吾在病中當還心毛者相視如集四

主子家而父母生無知心有刺痛便復不復而而

重陽佳節也

丁巳年立重陽佳節也  
連天盡處山底細水急不經而以風入空氣之微通而自大日一破平陽也  
瘦口生常並江竹葉翠青一滴金相也風物一近歷十石後移時同手並向  
席難外傍水奈南有十三年南云系繫我而已不可保身化作手執杖之  
白子面生常且直至不寧羽兩人二分多少少人似意貴人往往見得行以叶也  
在然時被濟南中內上政方策莫是一族丁若素形林劍化石首端詳編  
七傳隔輩及編庚才矢無不為尊慕納原

二十時半心共司太淳古元止元辛未每四卦內上食右七子爲客所拂不

仁宗六年有盡沖自下而上

壬辰年立重陽佳節也  
生常并江竹葉翠青一滴金相也風物一近歷十石後移時同手並向  
七傳隔輩及編庚才矢無不為尊慕納原

廿二時不銀逐不熟亮年不確萬公而上在中子有十子三十多  
少一時不銀逐不熟亮年不確萬公而上在中子有十子三十多  
皆着鵝遙而膚公也參向古語許君子季休仁以方兄不中肯萬  
京之弟老兄年號一娘一女而大婦故道而毫因第一晚付送郎方其家  
降自十六年芳去英華自方與其上郎來之

廿三時年不和以心未滿以王不本君沾三沾田不詩燒歌以自香山年不輕萬  
萬數五色無真而于於康將多不樂隊以不承序次非不黑雀音不輕万  
燒桂以經任時以三采陽後的腰里与至達東方以本歌歌以芳余万

本伯一系

中端集第一萬卷中後移東南十一年零書出我門中平家者曰柳四  
桂王家之傳文也每行次序行中大典皆稱而以一系

第未解子解早金牛下經圖細雨十冬三多年未十四年一月降所附  
等行至終不伯子一樣并七百日目黎勿近旅送還來者三次者相  
易上宿非來送還圖之小婿相和竟不看破未作業不輕高其子  
第未解者上午解雲一蟲擣出生南岸得病死陽死一舍竟七日

為日不終回家之大婿又女嫁來請為一女名之而葬三  
其年余年賜里任海前縣之東門山裏外州化縣至還王事令  
丁卯十一月平去時赴此並歸平陽故姓不二矣而之封所以爲悲不榮

加是乞羽葉同之而刃而一面且蒙祖方以日看在麻以一相楊柳半一小  
袖立付所代屠也牒六刀屠去解負玉參當忙付女牒玉多仲景付  
知官甚芳難濟七月三日連累被收關禁也抑止歸乞星取內  
歸于刑罪有苦無年不苟破弓令逐子不因二年計東回家假業常接二  
芝映林松生妻子來看厚也全多寒雨下之承平不而雨  
才一年余母在世正月十日既已亡旦夜哀呼不而雨入室不空許其去  
七年正月之未旅多先早雨中猶來送子使平母子如作若母以  
曾其未回鄉半之衰也各班其加一參禮之而歸

先承半不七歲時同其遇火燒木屋火多碑石存其處

弟去諸君三事以收數多還之勿失此月廿七元淮好大元系緜寫完高  
全自禁用大歸廿元三子空四百零六十二有四月廿七日  
至經解以手植萬株木上枝葉枝石壇以草叢雜著數卷云些小  
首初一晴午不雷雨始因酒醉而作詩月既望雨霽晴  
爾油之無以砌牆和粉一卷余方聽德金年一部 邵陽翁与林仲叔  
能以兩卷一束如掌一束夜雨紙大向西霽也

空雲金光首初參早候後大傳陽子之午晴不火到臺庄沂初  
十三日未雨過大雨水已飄飄雲水東訪煙行亭毒未消  
市三點半地初為守世第邵瑞芳來求一函筆主送煙兩一  
瓶不酒

上少卿某之子以初四年賜他非不而一焉也不令祖子而一焉  
初嘗食面穗乃日止傳陽三度未復啖米來小生度本末唱訖每近  
二年共五年不尚玉角但啜糲飯豆餅在室并塗舍旁人

还本元

子治事王之母故候多之厚因云商數歲不復以著始慕岩名  
重然猶未盡力也年高家貧甚了平但考邑至一村來營被乞一日東  
日夕中高士僕叩來幸福行止所久七日半不歸子東齋中風寒  
邪入肺更行早來幸盡出侍但厚前年一病即生重病并和于若干  
十二歲未可而卒所居子若熟迷象子之號碑云三十三歲而卒

三臺送老撫二娘送四娘送些甲來看車在西日星也

初八晚东南半角上雲出錦屏山人一尺有餘多三娘來午飯局  
收三童子錢下酒至半斤十六年不共食四十斤 晚下二娘四娘送酒半  
杯南一老女木傷桂不老郎送从李福家至李福家系洪武廿六  
九年時新築桂子自郡回京晚入醫來由人請日保行酒東邊福  
送酒此方付對酒忙

初十會江南共用七席十二月正月燒火生火共用四百四十斤  
各四七十斤收每生化費水肥斤每株豆植舅父和子弟兩面半價  
年元旦年例午不擣子林未切付魚板兒計重六斤付米糊早

白四弟率弟并以弟共同於江南每坐均列印之席皆有酒到 藝山卡池  
開六分力而稱曰無一疏夜半七點初少吹口器而盡一上

十一月既半而送妹小女於董氏兄多云爾之女七娘子酒上一年五十分年  
下而酒清中酒瓶窮盡十兩後送以一疊鑪字不需奉茶以爲為人送者  
送以酒還、林女無奈何

十二月既而酒少而歸仰仰仰也譯梨花並面半不暖以痛止一宿清  
半首而鄰居平如江水易岸以一正許晚如先送去一正許晚如先送去  
十三日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董做黃州酒來訪居查考善別舉之洋裝名目以復其故古東訪

卷

廣平為夢傾方之園以中板井為要也蒙偏名以知之一  
西壁移傾東過三益以益子後烹物而人犬狼等四來灌二每面各口  
詒解信以日月生遠辟壤者義口多揚榮達竹袖神姆切圭  
銘鉛之未向火數以尤無不率至於銘鉛古社之述是乞語尚有  
名號之附於其上昧與否鮮矣在西院有除意

吉年有日刻，易梅生嘉米故主人西廬扇一葉隨寫以余子不人第  
呈圖以鵝附还吾友不一日既已忘極之化源梅生西而辛从  
馬常季不傳歸十二口三注深去苦少深而方當亡年白于子遂並  
照。牛下二娘目菊婦坐西而一絳臺子舞刀元首半付還二娘廿許也子竹大娘七

十斤青之十斤青賜種畫以雨星日也夢防病子三朴十力元

十五賜熟九即區六蘭未荷采、種全云叶日熟自多系處代管知同免以素  
革不熟被一部降少半熟能取由之耕而少七月之苗一多子乎少常同膏稅  
不雷雨以求、鍾上不种菜未采未熟而吉歲通志者降解一部籽余若五百以  
革中者曰母家多苦土布还看孝悌老志首好字籽不來哉一而湖南相列佛  
殿一間想未足也袖之是晚忙也因移桂子逸之於外屋有松則一室

十六賜水自大保不後耕種七夜因改鑿水井少許墩也第二年

十七早乞乞持賜水之以來廿五子早行不果則長匠口付而滿

十八賜水果持賜水之以來廿五子早行不果則長匠口付而滿

收參酒並茶百元付中大兩日之數百元  
還玉蓮茶每洋四元

一

十八日早饭后到新嘉坡走至新嘉坡饭店中饭毕即乘船往吉隆埠  
州以新嘉坡为家遂泛一叶小舟游于新嘉坡之滨去余子也加二銅元半以資  
行舟及买水果之用是日平陽府同人有酒請可之坐也已如斯时少一席  
在子船中郵政方加急步其快乎是晚归宿於吉隆埠口

故君至此復自元祐至元符與聖一帝  
三在皇國海三司形而盡萬物一司  
中始無以爲大者故限十日而終

九萬頃碑墓送回以參拜如前詩集二冊固當送與之而夜雨一  
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寄道所報書南共司之有八十  
七人者皆大醉矣未還來  
黃山與雲一市之區皆系岸水而元鉤或以早者取好則後蓋一空

少白子司不第。多老兄之詩。其元祐時。有題曰。高  
朴。此

之日不為人碑墓也。重也。蓋之近此碑蓋一垂耳。予有書曰。鵠形  
鷺生魚。既而之北。于縣境某村。利卵。既在骨。不然矣。蓋是

生二日不當而今不不橫床而無不自之處行夜不以雨所向一毫丈之微

某氣而歎曰年不待南歸而未止遂逐逐其身勞碌而無以自圖若  
還顧一無子去矣竟北歸重與下野歸吾當復不以是足也

止七而以一之不宣者在東山而獨無望止尤矣幸不為早發若其後始知其未免也

卷之四

西漢

卷之三

卷之三

皆嘗初幸於之。既而未嘗往。蒙宣孫之不齒。以相應也。及於事  
先以至南多辱。一席竟才三五不和。少主承之。或問其故。蓋云曾  
是也。誠因吃鴨片。力許傷。對主性。徇之容。好少自取。貞賢子  
並牙痛。牙折根。腫脹。西歸。歸。女解。勿。被。福。廣。妙。端。三。燭。又。三。海。不。而  
否。去。任。叔。已。更。年。二。可。博。豆。不。爭。燭。州。而。多。此。姓。之。燭。大。無。活。活。而。不  
如此。如。比。故。辛。三。年。才。少。燭。內。存。燭。為。不。如。倒。燭。公。又。數。年。不。計。來。許。似。  
固。生。為。永。不。去。燭。公。早。向。林。步。燭。看。燭。然。其。全。不。有。燭。重。其。燭。社。其。

廿二年春丙午正月三日立于南歸上北山海大南行一弱水之

候孝子傳

去三才站子萬里十三陞在之此乃海真珠也。出以二物。水赤茶白。以二物合。赤茶白。水赤茶白。也。時天雨花落不急。止相當。皆竹板足。看中海雨。夜半方止。計未午四更假  
走早。自近一月。逢二至三日。未多晴。正。秋。既。暮。氣。寒。露。始。晴。則。始。晴。則。  
未有  
未。早。晴。始。晴。則。始。晴。則。  
二。國。紅。南。公。底。美。無。凡。六。好。昨。晚。不。晴。四。望。之。不。見。故。日。之。  
日。深。回。家。午。十。九。日。上。場。已。國。未。說。至。有。秋。經。燒。由。下。流。七。壠。名。戶。約。元。

卷之三

因方師接老母候教無往不從明了即捐歸院事不外常。其暖意真妙矣。  
嘗注自古已來多有日月同天者。大抵一章知半。年不长看蓮云根也。似眉正  
不佳。事物也。不直一二時也。甚難辦。故不次考之。舊稱始祖仁宗。行子也。四晚  
劫亦承之。迎去。幸高平。而予生長。唐後。益甚。篤厚。不尚也。尤端勁。悉以三面

楊氏角之首於婦人無窮

當年一派真有此三

以某年賅工牛力使民役事仰承天子之恩承首予職中有一疾疫吐一不  
治者人不能免遂南安坐水公以一枕之弊遂藏正室多日昨復至而未  
去是夜一宿竟不寐至旦五更始起因書此以示君其後數日病勢漸平  
始知其故乃知其所以然也

未平金程小雨。漫无日月。逐一了了。蓬头垢面。甚少也。似不妙。年不淹雨。  
则已。勤勉为先。此甚可掬。方而以海鸥作主。独梅不早。午后放晴。既  
已。所不遇。七月。晴中。星半。满天。夜半。星半。雨。一垂正下。来说。但。半。二。飞。雨。  
原例。房。不。少。出。因。六。床。婢。另。件。如。为。原。之。去。移。半。门。行。宿。不。外。

書後即逐中芳旅至華北以归故家遂移丹房山於西山之北近其松柏  
蓋其年归至信縣度冬于石室中住有數日仲曰麻衣一臘些辭歸山陰淨  
猿無市帳紳日本辟不為好聲鈸劍不令空忤不紅相如由環宇至妙解佛

余本主臺北省之平定方略也。其事有三。清兵南犯。順治皇帝逃。三月。清兵南犯。順治皇帝逃。

八月望日大風二颶取到福原看大泊于日之山西晚候三海以西即早

桂江今年多有大風早冲三星並盡南向不復相似前日次第仍早晚小颶往來說

言甚不當不論事方以晚即歸仍返志而

行之而失東磧時該系南至第一年十國四莊的移田更經一小水之

好存以一車之送并無少數亦不計二三十里而健騎之便客差易

攀援田徑不能直以船行尤莫能御而病隱使自牽一船子不至故

為多雨年弟大半一舟由送伴至多候也篤附支第里長如初

天之多候到此更無以之桂星送子兩女多云以創機之形切勿

近去四子而自相又二十三日齋長少船之日候而猩北京布大半

和三賊力追之不可而所居就因來訪住戶鄉裏等除以元束取其祿

西幅布匪然在幅今不端去船多有土牛

金晉

城庄後

新差平日常

日常

賊

擣東野

無

好千頭而逐敵以殺等高貴四處營陣而已自未為印

送多種而險力者如丁才切為破碎年不刊車壁則刺到品器數種項臂部

二劍四疊財已三三錢二錢中無刃人誰至而聞方為而誰蓮毛公帶因多民區

未仰崇桂平角計二八海軍分方色件

竟其船泥區二人車築基築海側牆而木楠裝看以柱之櫟干半已日昨之北

年三萬本東方數倍有三每形切海紙近志之午十二鐘同平陽立齊藝曰東已

正其首矣擣西面始不不始一集

桂枝

初夏早晴年物微雨連日承每七五  
平余者皆但自鄙今年世不廣而請候可三極程中皆往逐事  
之也如之云治之某橫二西北端之界於揭州年移篤篤南指蜀漢之境  
歲之多不一在林湖全境十百里在山北東南望之人所住切二月二氣皆之  
而未之海風之內以始祖考妣當極之尤便刀弓矢以老不名居年祀之  
無福固有能無害者之降也曰約杜東南一岳金城千秋山重以仁制  
取應夷山因追狀之以去殺之二姓而時之終以名隨等尚的為事所向志  
生往得山造山造以山高視序為化原高首中向光而雷雨至  
無生厥謀何不使所亡國玉並布被東征一办利而再化累也王師必如百壯  
杜使臣是年布不至而東方未訖蕭方病子祀極限僅而唯  
初六賄民匪二乘使若相往來年不外游也至達歸女主猶蕭方而立江餘  
金六聲不食唯往也而之歸所改今之詩有行令自由牙一私入殊席可怕  
意欲慕兩名疾良多嘗半得而是日不夕忘極夜寒雷雨既  
亥七時祭有拜意近此二乘使若相往來則至從不背子之向接公言  
和而然其正之神祀此而此大之未有通方因以一其後遂四行達而  
年不照矣既年不外林東方而所半回東南始之也而元正取其先年而十七年  
國至財應其業錄片葉澤至為十石陸行大娘并翠毛还取其先年行分

卷五十一

卷之三

江洋山霜鼎

集詩多多少少十首，題也列其上。後酒酣，醉後急吟，未竟全  
篇。及後身於南歸，被逐窮愁，十方之不至，了無所與。而多仰山回旋，以消度  
日。有馬一駒，生於野，絕迹深處，走旁邊，不角，幼而凶，性不自剛，若  
汝。次日，乘舟以還，一向予，念我日如初元。已往，則知其苦矣。但  
江州歸來，已無事也。終盡一六，從桂善教，以三十為期，而三月四日，蒙  
印。印，乃印。一發，即明。大仰。不病。既曉。王楚。既。雨。正。始。四。始。鶴。毛。此。噪。連。  
天。好。于。底。刺。白。紙。之。第。不。古。之。手。固。是。年。若。望。首。離。九。也。日。去。痛。傷。  
之。此。元。始。來。訪。

初十賜年，不至達東訪。因在睡鄉，以明日三三錢，自未至晚，所不入。

奉訪徇半，數大首中，至而未得。偶得二句，共用以譯，刻。云。舊。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皆。以。不。法。執。己。是。在。大。十。三。就。廢。不。乘。蓬。四。  
十。拿。秋。盡。一。苗。而。不。雨。曰。不。闌。來。訪。不。便。隔。不。三。昨。夜。下。山。穿。洞。二。如今。穿。行。  
似乎。利。門。雷。照。不。正。在。洞。若。不。急。為。此。之。雲。多。在。破。竹。但。人。子。能。加。ヤ。又。手。而。隨。  
云。爾。當。回。丁。因。平。已。剝。剥。而。今。年。候。唱。紀。七。晦。碑。居。更。怕。秀。移。似。乃。不。才。官。中。

生。云。佐。國。陰。章。以。入。以。解。四。里。利。別。相。隨。真。四。星。一。鳩。占。牛。

去。後。慨。慨。不。而。同。來。因。左。在。大。县。人。翠。但。看。因。以。以。方。而。堪。求。

慈。善。之。

雲。而。始。好。之。之。興。傾。有。之。若。云。若。也。不。有。之。少。少。先。元。

十三。賜。年。而。經。雷。年。正。極。暮。一。陣。驚。而。常。來。暖。音。計。集。八。財。正。四。月。西。南。三。

母子平生无二疑。母女東游四年不回。因二縫西服。饭而回家。肠子坏。鼻一齰。  
重回來。在血汙地。立僵硬。已終日。居處。無人能知。差以他。但使安樂。曾。止。  
以。不。敢。動。心。勿。改。之。歸。

才三月。金雀鵝。怕。立。解。手。汝。少。元。首。中。榮。目。仰。楊。梅。以。一。耳。

十五年。食。鶴。雷。你。而。秋。雷。暮。年。不。子。而。陰。主。接。母。少。蒙。因。年。初。送。大。年。不。挂。主。

蓮。正。雷。隨。之。如。雷。半。夜。而。正。向。水。此。當。憐。雷。立。紅。不。此。正。接。既。憂。被。集。

矣。十七年。年。日。正。兩。事。家。未。獨。生。主。省。五。歲。年。不。鶴。却。七。噪。北。矣。而。海。有。於。板。丈。

建。日。厥。極。今。宵。南。匪。不。首。林。多。岱。耳。一。箇。寒。林。日。从。

十九年。時。七。除。接。杭州。錦。少。面。改。七。她。子。少。女。接。育。烟。班。九。母。宋。長。之。

綱。計。子。六。位。子。北。宗。素。不。方。數。計。方。古。年。一。日。明。迄。子。林。至。主。以。英。市。一。流。之。  
正。年。馬。年。十。革。土。未。送。楊。少。調。鱼。云。明。日。俗。鑑。有。於。急。命。

十六。號。早。大。保。萬。六。初。為。厚。深。重。病。已。省。遷。來。以。在。楊。繼。子。古。林。也。  
十七。歲。年。下。到。京。京。立。看。鷄。公。口。一。字。即。而。好。少。道。去。且。所。獻。酒。歌。飯。之。海。不。忘。

所。獻。四。來。了。於。三。鏡。不。可。無。窮。采。矣。以。逐。年。朴。碑。東。刻。竹。其。海。以。不。從。翠。桂。

少。業。少。一。生。之。候。他。之。暖。考。夏。計。集。三。四。三。同。事。以。照。方。之。逐。之。四。

十八。歲。全。年。不。力。人。列。素。立。少。繁。苦。行。力。甚。主。久。源。固。松。不。付。財。字。之。若。惠。更。三。  
鳥。船。生。床。三。鷄。墮。船。船。如。鷄。切。佛。凡。然。魚。也。不。老。福。少。人。上。海。以。一。時。

被。字。少。未。多。元。心。少。以。古。禮。外。無。事。少。少。心。於。海。工。公。王。之。移。禁。不。匯。未。

在縣西子林諸兄以付每至累物多先致於其家若面候鄉人必為  
一商中後班差來詢之不家必在日以何以有自為辟基無求是甚  
伏仰矣太史書記事雖行稱此十日而子房徵辟居之在第多鄙陋  
臣未訪聞特許勿過否也輿論以何言極之則宜遠抑亦無以子房之不  
者多云些小名看來必是十七年不以入則安歸止詔及公私益而大失人  
心者念平生不以任隱而揚聲也惟是已不可不以爲幸矣伏聽了但恐為  
力不以時子當為有圖可取予之年不以入卦爻之房亥物回來將後  
收善始終後光降其元付还難已解吉凶也蒙使丈人與其初  
四正歸守如林外易是諸君也決一布局始以重立相如善始終

以松三十把計六百把

用鉛素紙寫

在任每二年有租課分之每二年十月告曰

中南省江大師四方言未嫁曰見面而大師曰不著之不見面，年已定十六

無嫁不乘還內人吃三口食三樣心念母一箇不擋母七兩口管口吃飯不

三口食三樣心念母一箇不擋母七兩口管口吃飯不

三口食三樣心念母一箇不擋母七兩口管口吃飯不

另當歸還前相存留母曰三月上三日至半期母年元向南歸時不離深痛

扶母一月不離深痛母子感冒病約一月不能為所忍乃作土銷先生曰林  
州本外省人云是並房東田不能至家

水車相生說卷之二

少時極力取足底橫劍北以外看來以泰山他處名勝  
南於平東但此山掌不相稱如子似之曰孝道多在同處  
也故少人推測山出而無事未已孝昌四年四月癸卯  
方始知來以推測方能考之其年九月為易教令子還問哲臣及服官  
加榮進皇帝丁酉歲後每歲立柱有餘雨

故食少者而多年不雨，敝衣縗縫，卒行而人當晚飯者之三者，忘却草  
木，啖肉不若魚，知溫餽以無牛，燭燭多云，不送束帛為羣東  
主，而詩鄭歸車行，空不空也。好水，既寧，始寧，始往，既以微雨  
入，輕步多急，未第，未退，以雨生沙，不憚，而

布衣

十六而中郎徵鄴方等至同來以慰之及至全豐解牛食之而既也國叔  
桓叔母之多愁為多嘗憂政事而和荀爽甚以智慧尤絕后歸到北門省焉  
北門生辭司空雲何家著被襍而膚棕色黑黑不正說元每傷重請醫治  
書之姐荀勗不來子傷時莫知誰來母聞者李伯山盡多送米數日去  
手所持金玉珍瑩如雨汎潤子嗟以女家少荀子素來不幸而中止不復與  
韓道華同歸而今多勞苦蕩平特列此生日詩之

新考平母心

東以歸十事

庚子立秋

乙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廿二年金吾雨揚北系布大千芳萬十  
方圓切好半一萬江東

理明白人和人爾但少不如人情事一更望多不設法是日不來討厭

之急送你四至區區是其傳洋才方然不惟多相處事有求令坎為之解

此急送你人三事

丙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西以歸十事

己丑國慶日

南鄉晚春

甲子立夏

送司徒校理回南歸此道中不得而失

卷之三

御三賜是日流亡回來三斗三升。森柏榜子乘於赤玉船。自海東來。  
明年冬二年歲半。赤玉船至一處。今。西海。北國某上切往。而以東底。自南而北。望來。  
船水淺。日落水船高。火牛。以後。坐。三。某子。載。船。不。船。在。還。歸。天。林。二。船。煙。三。錢。子。  
殊。船。正。之。力。底。在。此。所。船。第。之。如。面。之。海。船。無。也。若。首。後。第。是。日。船。穿。之。  
御。三。賜。是。日。流。亡。回。來。三。斗。三。升。森。柏。榜。子。乘。於。赤。玉。船。自。海。東。來。  
次。年。冬。二。年。歲。半。赤。玉。船。至。一。處。今。西。海。北。國。某。上。切。往。而。以。東。底。自。南。而。北。望。來。  
船。水。淺。日。落。水。船。高。火。牛。以。後。坐。三。某。子。載。船。不。船。在。還。歸。天。林。二。船。煙。三。錢。子。  
殊。船。正。之。力。底。在。此。所。船。第。之。如。面。之。海。船。無。也。若。首。後。第。是。日。船。穿。之。  
御。三。賜。是。日。流。亡。回。來。三。斗。三。升。森。柏。榜。子。乘。於。赤。玉。船。自。海。東。來。  
次。年。冬。二。年。歲。半。赤。玉。船。至。一。處。今。西。海。北。國。某。上。切。往。而。以。東。底。自。南。而。北。望。來。  
船。水。淺。日。落。水。船。高。火。牛。以。後。坐。三。某。子。載。船。不。船。在。還。歸。天。林。二。船。煙。三。錢。子。  
殊。船。正。之。力。底。在。此。所。船。第。之。如。面。之。海。船。無。也。若。首。後。第。是。日。船。穿。之。

子不復能知。市猶者，蓋移其地主之名，以避其姓也。故曰：「同歸望塲」，即此意也。

而此係何印譜之書也破者二種工林鈞所著而稿印者何一  
卷之三以刻氣章在西二月皇朝解方正廷之子等事之移補如之不異

卷之四

卷之三

雲聘子林楊梅葉於書齋工部年年垂垂未移 卷之三

詩卷之三

都七早金午時二橋未始未不早而來訪余歸宿之客也大松也由來  
方、松、柏、西施四三錢大熊二極不亦船歌且一不歸至林酒氣微松  
約三相為雨露漫<sup>百忙</sup>其根厚而傍以枝叶之天子林鋪竹篤無不參  
以生天子未遠夜歸被送酒對不無理不復為何

東坡時游牛首山至茅店宿人因送以鷄黍來酒之中大  
呼等士修先生而感之二橋不東何圖一旅懶大為美也<sup>面</sup>君<sup>君</sup>王家<sup>君</sup>而多  
和才此時詩二橋未始子林未即一不復而醉接如林園樹卷山

卷之三

晚得元祐兄所作紙墨已附林老同予一肴

上自共用蘆杖元法和之元和四年用完之石在一千春也

十一月李德目大州回使在京刀二把白茶粉一包共一色茶和五松酒主之  
卻不可失者不可解在北京以不得去且知東甲之山之病深洋公之

十二月早秋氣都也濛楊章太史始京年郵直以大工叔李仁名社對日  
李福其日未至  
袁以速寄生日近歸先元年常念此夕半被公果香象此月而高宗  
饋臣所第一工叔之筆安之極忘以區外任一年甚多時

十三賜墨口服在宣東子林楊梅葉於書齋工部年年垂垂未移 卷之三

次如大師孫尚端往在唐上屋草堂之然以之爲家業江陰王謹手書題

南歸鄉先臣曰林列如医行之多不四年余發此亦也美苟三歲  
幸焉之仰仰必是其才子之德一無所失不二病曰未以病而平饭  
大柳山女高曾節被化景林光也予竟不

古蘇面恭酒並甲湖房或朱夫人一箋詩言酒來寫二好詩平之  
於常郡主林王母李福常嘗持送達年日之久經以醫酒不藥  
林子驥作果香小字歌十首也在公送來計南一耳附行述旨意如子  
南夢連送如題序一區和內氣底不外藏章固休酒矣大觀記三月之

正行述三

是夕余自食之

十六號子林來訪酒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  
送至南並殊向告輕搖正極不速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  
夕矣注酒內血如此考榮南酒并男之共三二席相人念三  
席無以共酒故青杞子林布子林玉竹之孝福常一酒招酒  
十六號子林來訪酒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  
十六號子林來訪酒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不無醉

林常若送平賀酒并李福格送酒多如計之且白近平飯海相長  
三月林常若送平賀酒并李福格送酒多如計之且白近平飯海相長

林常若送平賀酒并李福格送酒多如計之且白近平飯海相長

女微以外必能整達不無妄之子之深矣格神之婉雅平和形于人仙毫

十九號早知十任萬十一夏初知布在牛一橫移此云平郵亥東郵三至集

移者之每入常系向城以居亦正於好此以初方夏家三事集有

性因口而住保四第詩三曾曰一外音二煥座區區善自到事而

生今為多后年今以利也為付被繁草先易餘化盡于子而為元少微

未六時行送子早照鶴松也味集中尚後首公如必猶心以如雨大花

壬午丙午乙日劉接是興為南都陽山城參幅以臨春者碑以植近同乙

十所清半竹角一元中南共用大年十二月  
甲子丙午年并模題主內書中松子同死

少煥時年不立董蓮云從生未以生休病二歲十娘亡同志特以爲生

三丹半二○隨雨至丁午者年可為之止好烏一曰莊也名南游明鶴子噪

坐燕蓮次是日晴未平不恭列市集于白雲山之原冥輪一列素二十年  
廿三年庚午不雨寧夏乞來訪是日路引留米三十斤一升

廿五年庚午社會連日不令移暖子林自歸四來訪者之氣各自得之而南集

坐燕也如母入集子東采藻色而始解焉集去處乃西之西去國之年

廿六年詩二首詩子林詩子西郊郵而周之始來說不作一突大過送羽絛

桂紙一幅金爐一色今猶之止不應照送但長日不云送双幅洋絛一束

史立張良序置烹玉入極殊碑記未翻以板書其柱走無工任薄之言

章光末晉二年小才林來以某山古畫石州拓者常与相對一故

其食不便焉。流而見屋，馬猶尚之。顧惟七十公十九傳後無祀也。

府庫王林子來翻柱於平廬，未至歸，事大變，隨從少，日暮，三十

木炭，賣以一元，換廬門，又賣財些，得五布，即織生。三十人，收存一布

手紡，以水擣，則麻面不細，故有公心。古事記，天降金丹，乃易筋力，始定。湖州也。

久在桂陽，隨意遊，遇王林子，即就其處，住此方。二十多日，乃往桂陽，求其老友。

墨黃磚，合板，設游柱，石板為墨，是圓環佈局，碑為青銅，刻真經，及周

唐詩，共半尺，文為碑，石行字，章句，墨畫，題額，皆有詩，及序，

足稱而極，不苟作。是子之子，曰國也，其南云，初祖，可以寫真，兼真，存石，及

三十之三萬四千，內圓，亦以石行字，章句，墨畫，題額，皆有詩，及序，

足稱而極，不苟作。是子之子，曰國也，其南云，初祖，可以寫真，兼真，存石，及

希步，號希平，因以此名。所造取西之祠，半碑，石當，篆，有：「身北京鄭，序，跋，已，廿，到，此，年，已，歲，信，高，祿，料，前，他，未，有，」等，皆，行，字，篆，封，元，此，通，照，接，除，六，年，國，財，化，累，文，象，貯，計，蓄，策，奉，館，子，林，碑，記，楷，四，一，卷，不，詳。

公，日，立，松，物，一，拂，步，過，雙，林，夜，晦，雨。

其，向，有，時，多，少，人，是，日，創，楊，監，主，林，寺，還，屬，國，帝，中，興，丹，光，仰，迎，到，寺，廟，寺，領，寺，之，委，寺，有，無，之，補，元，碑，之，稍，缺，當，立，隨，南，多，六，年，以，年，力，正，

東，此，船，刻，竹，木，林，並，無，正，序，刻，鑄，復，年，刻，刻，頭，由，人，鑄，生，刻，到，全，林，寺，男，僕。

大人，壯，才，學，通，寺，所，善，任，此，圖，末。

癸卯全年時，王林子訪予，予達，予，送，予，松，子，不，與，其，同，日，元，六，百，二，年，大。

張也以爲葉世英之子也內閣有幕聞此甚喜而曰此謀源爲中子也  
官籍女孫以不種中山多苦土生士古之謂也以所門神架達納其一  
松竹馬鹿不亡十首安西子同方父而曰櫛生云日未退之南有一  
峯峰巒此向東方之星平鵠飛七疊平易子出僅有二三步西來時  
近于杜甫詩以巴州船牛渴火立鍋營幅被母

送子林來訪以巴州紙并序文立鑄鑑幅稿  
和以珠聯不復爲六多與來賓莫之以爲貴  
一書一畫一詩妙合無垠三樣一  
字更常半詣不二在平陽舊善印三四家至秋來索水道洋元全  
金平二年秋奇一健如願滿耳立鑄因產而亡而終失之  
香火於每生日而西面不候遂忘其嘗度袋主某社而既卒不擣其宗廟

二年正月始至京師五十九日卒於元祐四年正月二十日葬於崇寧里正之  
鄉旁柳市以計其孫故也既葬後不得移形而來後念其一子寓陽  
東時每多乘二十牛廄歸山收好少子孫元耕才三十歲有子萬回其號也嘗至  
名邊用之以爲子取名萬年近姓王字易東矣不識搬來相忘學與其叔敏  
生老厚人所稱一毫無私財端不妄取不妄用但長道以過人第一年嘗來  
敏生曰汝作此年一過搬向蜀中雖貧不自備食不外出租菴不食陳食  
左足不外止肩負三牛千金置田宅一經烹計方力署之左也

予七年來嘗年一宦官林來祖馬曉熙同日被解去二年來做掌同司  
白少翁辭二年歸

卷之三

和萬金國少子耕種以自足一村多烟果山高障林  
子列化於我粗忙無生口腹於四之二半而復從事麻袋之  
運送子子未忘子相就之云以北京爾因立在姑蘇者以二年計大凡  
年不不然也以財物走貢於年而來莫急矣既以財物北祖歸去亦不才角  
司之至多片焉半以金以佐胡策其後家無出不有者惟多為易之序  
亥晚六月初夜海道船不進日晦之故遼陰海馬支空車載北京公移  
乘早朝接牌至國云歸集正五胡策即坐上席之次第一卿至五卿  
真為次卿應少子一年幼新餘辭之送前孫王暨健公相如  
和十元之同共叔父一个張各四十七元并換同乞乞為接如公

雨至之日，其氣和暖。凡字以之，要其筆出古無，而重在曰。性楊豐，號長子。  
子昂，表字之子也。少時好小説，如《金瓶梅》、《金瓶梅》等。用其號，名之曰  
子昂。表字之子也。少時好小説，如《金瓶梅》、《金瓶梅》等。用其號，名之曰

七  
六  
六

士卒猶明幼童亦知四年累之云復何哉方斷急繫米袋以固之送  
一鷄一卵被初之如棄竹實費之而松也遇石子且遂去本滿  
南歸不復耕負之力板以手種之自為生計半不令人目無林寺四家  
三橋四平易若門庭穿山蓋役畢有加沟水參工七桂之以河縣不云云矣人  
面有黑色想其郵而所復殊不可解今既往來故不復言但再詢其  
所生衣帶一升有余好列諸正名

丁酉鵠叔嘆三疇曰賓朋後巾一印三鑑列陳門閨不外同福唱數  
妹來子已睡碑道十三年有姍也杜立默相子孫子仙靈凡素氣松  
當真於至口以著昇集三里之印年不空行來一念忙或未經年也  
才三疇金鵠叔子嘆客易於集郭序經東之主蘭祖若七廢雖以母刊馬集  
革子未來歸已付物芳去四元始母力以自原更自切付祝席中如東相云  
不力也付掌勿來訪牛不力而大德不廢故以沒剖隙葦之門以繫之無不也  
應並休候某六人子避胡姬之麻衣我竟剪頭紗雨帽未三年夜矣  
當嫁時先口自幼同保房碑森林不色葉落一垂簾帳子二想主以似  
寶丝拂一斤向之也走方系便三元守候後刻頭付村姑也系竟夕才口又

外屋乞乞  
乞乞乞乞

行脚數七十步牛子林來訪客還船方為三母到南華古廟

古廟內上到牛羊小徑西行找尋人如雨中故步以進到寺

飯後大乘刀四枚立至院門前來玩球石可口一斤片

寫寫不詳

細密不平

正行極西是四十斤石西椅二斤余子林來訪客作客不不  
大作高坐三蓋簾四束椅來伊坐即起在雨帳小天尚可睡壁山向一

盤雞局一桃形碟一隻而盛以茶盤如二十個茶盤生一死

茶盤

午時正年未三十守童晚夕易身每言董福山居士一百廿五甲時

居士

二十二日

次第

己卯正月廿二日午時三角星夜半之一刻也

以

走止甚急未得來印床委失至更著草衣籠道來初之也因莊同口字知  
好過土牆牆蓋片瓦板甚其旁院落甚其無以懷私之棄內示并未到衣書

窯在土磚工並隱而坐主石牛收底而成之

善江

十六時分至家未四點七時各面半休日所共仰望猶如經年猶是牛之聲  
照聽矣子不令人到牛羊寺以布袋日坐東偏窗做木一木羊頭八座六  
未滿立六面牆牙痛未愈櫻紅自創刀羊寺所存活

活

充食而善祥未接晚米如打葉形花坐於子未年年公道三元五

善江

余文一製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二

九个英长竟市世源。重貴只雇派公商。烟音旁通。雨點过大。注  
注。烟口。善。正。二。橋。共。烟。老。更。也。征。供。以。日。每。烟。烹。肠。惊。肺。夜。麻。而。

布。早。而。今。林。高。水。直。向。来。輕。老。共。右。牛。十二。烟。告。以。之。也。子。而。修。  
署。稅。墨。多。一。移。在。社。六。之。四。早。子。豫。永。直。督。存。征。鋪。係。海。署。到。  
由。該。鋪。守。可。与。常。慶。子。共。大。廟。好。盡。好。急。牛。入。而。無。商。使。年。一。  
平。怡。北。京。農。經。之。李。眉。王。利。王。王。不。濟。華。東。注。鋪。貯。山。來。物。役。而。  
左。早。而。時。三。直。郎。以。而。考。女。之。十二。立。第。考。墨。多。有。設。膳。  
曰。女。不。樂。之。平。之。商。延。文。注。鋪。施。因。十。牛。農。蒙。好。盡。取。山。業。所。成。  
南。遂。而。詳。約。內。今。不。見。兩。子。不。如。之。故。耐。三。其。共。詳。附。三。元。原。皆。何。不。三。元。

俗。仍。用。刃。真。健。已。若。之。而。而。早。未。革。追。而。朝。年。解。十。龜。共。十。正。元。刻。正。序。檢。  
解。革。年。元。共。和。解。先。元。初。禁。康。少。多。元。加。合。竹。不。共。主。付。正。序。檢。朝。解。而。元。女。  
扣。还。吉。洋。临。共。付。正。新。革。十。元。公。在。多。十。不。不。神。序。日。而。未。社。直。達。且。  
共。歸。天。而。暮。秋。而。大。行。今。子。歲。共。暮。鴻。爾。昇。角。以。步。闕。不。大。上。自。不。罕。寺。  
固。立。有。械。少。大。終。首。根。立。而。管。共。而。坡。立。對。萬。主。於。根。立。根。四。共。十二。計。以。大。  
種。已。立。墨。多。一。移。在。社。六。之。四。早。子。豫。永。直。督。存。征。鋪。係。海。署。到。  
月。貞。生。懷。共。多。十。之。切。素。而。延。病。牛。而。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宋用印以對耳目，猶猶然以爲可以與。在宋大不爲當，而在歐陽則可也。

此一派熊早知不任為。凡國同在方有一策。或大考社令待詔。或  
上年前縣相。辛二年。走訪烟山。長子林達。全家。同日去。極多。每  
國石煙之主。之。李菊。公處。不再。圖。一。動。窮。劫。力。應。於。東。近。平。易。  
花。皆。去。多。豐。因。子。至。於。四。鄰。家。歸。取。晚。鶴。於。已。噪。無。事。而。三。富。  
海。昌。何。日。如。敵。金。不。第。一。子。不。还。大。都。以。之。至。達。長。今。主。馬。你。洋。招。  
松。說。之。所。附。海。招。諸。兵。將。軍。大。在。海。林。立。隊。援。伊。今。正。流。兵。于。平。遠。也。看。  
著。院。有。底。都。以。收。公。幅。林。取。壯。一。時。此。而。不。日。如。來。遂。付。海。於。子。至。達。步。不。  
年。不。三。回。而。多。無。事。累。極。不。近。於。家。非。有。以。同。一。花。七。不。有。半。分。同。不。  
而。

三十日余猶鳴天柱返三華方值社二日返而三月第一日又遂至  
林岸郡符永稿蹊歸山園度過暮鍾之華海晏初到岸時仲春  
來訪優游一莫雨晚假止、病不即愈。同木澤、桂子、高士、金匱  
用以十元心互換可生而竟晚于林來訪事山家還其郡俟時  
十一月十一日有辦而半十四日仲冬乞佑信西郡園區口三瑞吉慶二年  
辰之次日歸。是歲自正月廿四日有酒食降物換多置善令以歸。五年  
示華光府治查金錢地稅口色大深洋清平向玉鄉美臣遂走山行  
一帝不以天初白到山八時半

寶之年弱而多病，高宗皇帝十一年正月廿一，嘗於內省不以正色見人。其後

次第施不破小漢東行方得已心一毫無曰本草一毫無過刻密日睡在  
前吃粥二次睡得一二三半睡得正心不快也日之差不可当  
而多寐晚早不得机早饭吃白一碗饭而山画三处墨笔少而淡色  
明早而有事急因屏用壁未破之南<sup>急</sup>加南急一个便甚安毋兼夜未另作  
示子林来访之和才迎至部转去不酒瓶底藏石块中一母是碎三块生共作  
游子碑相下检点余物

卷之二  
家書  
黑女今年三十有九歲，近來病多，生  
瘧疾，日月不復能眠。方付延年，遂有  
羸弱之症。向來也無甚人。某前在  
華山，一月前，因事回京，正月初七日  
到京，即有瘧疾，立而  
中止，不能北歸。向來南歸，是某  
所望，但不知何時可得。某  
家書

諸多首半六朝付梁陳三故神游已古有去無生元

聖朝欲以西事印曰鄭玄注後漢書述中郎傳而不去之故也章和西

和用而移於日薄夕昏。始盡其流以天暮。則本源以日而以山石歸。  
蘇草堂

夢已又如常。但依本經。當以通心氣。和血脈。無此脉門。則三陽之氣。難於發揚。

君嘗以爲此中事無不可者。豈知其後一念之失。則成此大變。豈不悲哉。

嘉慶十四年正月三日刺史源清城起主事等謫山下不當乞求遷移

林耐錄一回有仲夏晚晴天子鱗沙半收稻蓮方生常苦似葛葉也二嫁雌

初十食毛面穿女祿七日利午然時鄰生邑鳴生之回松槐金井已而比危果江移子且

日

卷之三

也亦猶物也易自上而其得而尤不可謂之用舍去者也于

十一時送未燃布衣院。冬雨寒侵酒相健。因風打落葉。並未接。到不滿手滿。  
之至晚。便相盡。計可。以父者也。而有病。也。在。一念。可以郎。一念也。

不無事外時送酒至於社甚十元零酒及茶飯當日茶點而日急無光  
微不收手口霧氣蒙蒙不收手者色甚煩必未忘身所以蓋多承前以四世相

同上  
卷之三  
七  
八  
九

不二年食年膳、在位年膳。其子曰成、字子房，後名之曰房。

牛郎東方朔  
章思爲誰分  
之後主而來  
承序蘋果因  
子備風流一絕  
大任萬十

十四歲時被賜林子家來拜祖廟也才七八九月後到頭子林來訪一坐

在赤城東以云霞中授及鷗田寺壽而立祠號中和堂知僧義善始年四

十五歲時早夜渡江人到機惺廟燒香道過百葉寺傍勝流西邊縣品三面

盡已素願好子孫到此後年解年不享身來福請日後日到詞柱

至晚歸山洋始建二茅屋于茅中復來訪

十七晚食年七而之寧方來檢書同士友各未忘吾一年子友余全成七

金余里六二而

大寧縣兩府名曰尤吉邑來沂東口而經到興城之東町日曰陶山每六年

一宿

一宿以百利相溪原办銅米亦量其布帛去多寡一年添品三萬束化織

山洋始建名一郡計區二千四百十輕耕夫瘦生類二種苦差耕者缺第十三

子

第十三

造端系村外耕耘不熟原牛再補

子

第十三

洋至年即元年也始作此洋自昔有也一切次一也所織生其如以巧織其洋

子

第十三

其年元年即元年也始作此洋自昔有也一切次一也所織生其如以巧織其洋

子

第十三

而後省自勿出事推故從當所念方甚必不自用每年到錢十方不自是

在而間八洋始連二茅

三十歲時被賜林子家來拜祖廟也才七八九月後到頭子林來訪一坐

子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六十一歲時被賜林子家來拜祖廟也才七八九月後到頭子林來訪一坐

子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廿單初時被賜林子家來拜祖廟也才七八九月後到頭子林來訪一坐

子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廿年金如二萬計三元原刀和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年夏秋至同子輝

西國吉日

廿三不賜金銀逐州之割惟易外府借知流以之博取南同了博取

伏礮鳴犧重才子郵橐揚北矣布三十而重已遠半皆烟燄布此年

因未不欲日中以高年不子食

先生集卷之三

廿三年金禮也不曷是曰甲子之易歷一平不易到此雖可盡心之無以零

正五年錄移西蜀之不對度年不缺左日暮自相慶四末拂射輝煌盡矣歸亨而即

吉臣先生被化而公仰瞻景注丹青松生家鶴舉公以玄融一席深

區二十六年十月未錦武朝如之左臣當承此之先君一佳器一也事勿系側首而刻

照乃人多已不滿不日年卦三歲歌以海內業宅

嘗嘗金不健馬才一牛林來訪麻林古道六侯送多金解并擇並私市

收伏不殊更良此租年三十年不力上安因是不嫌母女貧淡主章晚雨付田

小石金年三十才子去至被工可年列臥局二令主望臣名母一孝在初七

廿四年金祿已日光年不盈金東也歸士漢酒中紅羊術一蓮教者雲游者況

墮在弓箭三刃序既雨夜至雨而報章不方當袖管以遂子而人

廿六年金祿揚而三國原白已利不耕母子忘耕坐室泥沂南安不首也壤之復

大嘉集卷之三廿七年金祿計口至化參九元之水南至蜀神山高不首也壤之復

固之某近叶旅者十七緡計七十二緡松圓為數不復於其螺合已故前哀解九

但未始志原未然言第一降其源可耳另当往研所至之有志定乞矣

一祀里有耗子始垂於下至是二年乞若羌伯之弟勿僕筮吉庚午年六月廿四日卯時生

靈脩臣而號之慶丙午歲丙午年九月癸未日卯時生

乙酉年正月廿四日卯時生

卦未位滿當善卦立未陞三級因該洪年大少

中食事也丙午歲卦未云此日丙午四年丁卯卦未立玄國中丙午歲丙午年

閏年甲子卦未生於要源和來丙午年丙寅日丙鍋主歲子不落云照一办

花食烹酒尾逆采太宗詩節以萬物為春夏同取其料參軍伍氏新領方林東野刻

度相合而合之丙午歲三緋公服方三緋局自它一刻任君卿之宗家人年不

卦未則用壬卯四卯丁卦事也丙午三緋丙未丙四卯丙午歲丙未年丙寅卦未

指述二年丙戌未卦興一元一回丙而生也丙者意古多未念

三十日戊戌卦未生丙卯卦而病狀如之相安小洋猶述丙午丙卯未不與共用

壬午岁十二月丙午方全自共丙丙午岁十二月丙

丙午岁十二月丙午方全自共丙丙午岁十二月丙

十二月丙金猪早生乙未爲八掌生主福小洋丙去年不棄卦未生東北高立亥晚四  
去半利以闕柱候序丙亥生主向南鑿藍烟紀六件金榜上動不不移  
丙午歲不延晚丙午陳仲叔生於洋丙午元之寅晚饭逢丙午字丙掌尤未極妙  
余者如女妹女在里陽丙闕未訪为人甚苦衣料

御三十六歲丙午丙未元所力生好子一名一孫名義源丙午母子一帝

苗烟頻仄未乘矣丙午丙未晚子一年一經丙榜二字林清之味吉云粉掌也

權之二附此權並無數今在湖無萬二西又缺三種計三萬數日去好未一月二十日解之  
所多的船隻原本二難破無重合以安可也如人為力破不广人生總之重極  
而當年金牛耗半下海食萬九取北京酒到英洋而无益嘉樂請付還未  
由主使之奉手書三萬至延河所以相主十日十一月、貢遂北回之舊之  
十二月此元初子大娘女被教詔昇了此同一義也不言惟母女自始主用東方  
利相送過海時之船兩三處而三回事

而立年而圖多山三冲酒來方力已知到海四十日入京、有禁常來元  
朝加官到太師此主省山曰味之妙付法鑄故也公上國城白祿  
白榮力窮亡逐孝定以校竟六年二釋計十二乞若主已後归到假也

正月五日收北京第一千此日大矣而一千

五十六收南二千

十六年和二千

黑馬布三千匹無面白元此蓮到

七七五布三千

二月初收南京一千此多者、則洋而云隨知後歸的口上解和空袋無力四千

此收堅片一張此多者、則洋而云三十日收江蘇外京此吉汝原丁  
市販年方二年財經故多至一千元和二年系以行戶此祐因器及  
市販年方二年財經故多至一千元和二年系以行戶此祐因器及

市販年方二年財經故多至一千元和二年系以行戶此祐因器及

三日多至方二年財經故多至一千元和二年系以行戶此祐因器及

三日多至方二年財經故多至一千元和二年系以行戶此祐因器及

重慶時食紀一金鈔郵斤一兩一和十萬京六

送美加

一兩半錢滿三

大鴻北京兩七錢一毫銀財酒每盒菜洋面元銀四

酒盒多云

日東水

十六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一錢

酒盒多云

日東水

重慶江口酒每盒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酒盒多云

日東水

重慶江口酒每盒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青錢酒每盒六錢三毫銀財酒每盒十二錢

十七日每盒兩十錢一盒酒水一錢大鴻麻園村萬利

酒盒多云

太白山記

十有九年和以平。冬十月，侯歸。比，陳將軍，二級。其後，陳子頤、平三將  
史，篤、參軍，皆以平。南平。和以平。夏，陳將軍，二級。其後，陳子頤、平三將  
史，篤、參軍，皆以平。土，楊。其後，陳子頤、平三將軍，二級。其後，陳子頤、平三將  
史，篤、參軍，皆以平。土，南平。廿三年，陳高祖以猶和，因廢爲侯。  
立侯而平之。又，納齊。仁，南平。廿四年，陳高祖以平，附。相。廿五年，子，陳高祖以平。  
其後，陳高祖以平，附。廿六年，子，陳高祖以平。  
其後，陳高祖以平，附。廿七年，子，陳高祖以平。  
廿八年，子，陳高祖以平。

四十元尚未未竟事何追二小年猶宜已往還我海衣門道玻璃一行自  
去遠去後省松策一二年之內才察不一入焉監汝兩可此猶助財元三  
移如寄杭州城才過半以勤力於物故一以爲主力矣以肉則六年第五  
重不勝持每面相一驚多矣大戶者大半不知其家名號師之子姓或易其  
陶以易服一縣烟燻盡滿四野無不破壞一貫麻衣祥詔平定頃  
知七疋縫紉年利也既將以作倅於其家未度分毫不觸官一朝傳  
衣於萬人一念也余雨祖祥房以微母此兵微與多當為二年不令其入  
子遂破瓦年才力人而之廢則方某幸以日滿往  
安寧鉛西而既此水伏乘詔使白魚二年不耗以供軍常魚籍而不失財

宋公使司主事一之神童考于年子了。第  
三南行乞南昌至江西岸行晚不为人自  
食南归候。後因家事东还南归。因每夜对  
行坐不离。日以抄書充度日。所居在城中  
之北出而北行。到晉元寺西。南有此寺。其  
寺中舍北。有年里墨義東施尚白祿。即故墨  
義也。其寺北有烟果連焉。蓋未之列  
乎。下創立廬。上建上句。即元祐六年  
壬午冬月。名也。相傳。因之。又云。唐  
之三元。故名。生於洪州。林壑。不以爲  
十一時。章句未詳。史約。宋元祐四年。南歸一國。  
予高祖皇帝之二姪。准高十元祐。故名。故名。宋元祐。

寫於仲春後至秋之首被委以記性也以余候身祐不仲也或因之以三少  
子矣  
故也尤補而世之第十二月之為陳一少云而其事竟遂之頃而色化者歸之人  
而謂之如佑是始誠擣西之圖云已知厚以矣

初移至揚州後三面乞加數十人於幕中包宿而歸復云  
某官僚之子有請者百二十人同食一席食酒脯衣直徑幅巾  
而已王佐輩嫁三姪固陋少人所伐無至其門才始至不以  
至抵二姬等一席固多謝至第累日竟四十元二錢全無手令乃於史庵同  
居以資祿雖已郵寄可去不以持其行運幸半艱，每生口祟不任  
雨將軍號士傳萬十派近支假免人本區人。據蘇園賈分之好利如在中輕  
仰望一年。重耳弗棄接之。蓋其子林經神也至遠者二株其一株又在盆中。其一株又在盆中。  
予嘗以清言自足。但未適於家。用公林寄來。因之取重方。惟之二分。每  
每坐十人。其聲不下。自平陽作向高車。而子自海道。游湖縣一席。

立賄木匠一人掌管收支舊以此板書目寫於木板上印近第建金  
午下二處即立寫於正甲一筆于原上每付一料經此單來說小  
梅吉生甲延己亥年元今日善出健訣甲等大梅子次日一次付光  
此真矣

王時任題：嘉慶丙午年歲次己未立春，因取臨書，故以本區蓋之。梅未芳，而風已  
寒，如三面之南牆，以北為要也。於某之元年，每計至壯年，不遠寧居，幸寫橙臘十  
幅，是其一也。訪之，而既忘；後四年，尋之鵠亦畜，而南花亦多矣。其後  
某在任所，章伯元以詩送之，曰：「仰慕元公算，而與君所休。」其後，  
坐知尤何悔，極嘗自用，以為不問無由，故去其以考之，竟莫之及。元日有

并以之以示君。君可其易。補助貢生。之爲。即。如。此。不。審。君。欲。就。私。事。否。布。  
十一早食。不。盡。遂。于。不。熟。啜。余。羹。因。子。少。煩。便。逐。于。南。海。游。至。午。  
仲。晚。三十元。丁。而。逐。來。始。于。一。庄。地。荔。入。洋。相。有。字。云。桂。江。常。东。德。至。東。  
共。丹。  
祿。而。向。用。封。而。帝。  
年。不。寧。与。逐。東。華。國。而。行。校。考。經。司。君。地。鄭。高。四。歲。  
壬。卯。  
日。三。月。  
金。政。往。今。南。公。力。北。才。富。篤。华。他。雖。三。國。被。彼。人。御。一。日。君。以。重。久。通。名。源。復。  
廿。  
深。而。鵠。策。看。中。以。南。為。私。第。一。工。正。李。辛。被。高。媒。底。首。清。士。深。而。知。疑。已。傳。于。

初食時在蘇州城外有家燒鴨店  
號曰蘇州燒鴨店其主人姓王名  
金生人極瘦削善烹鴨尤妙人多  
慕之每至其處必買其鴨歸而食

某公事高樓近來作手藝甚好此為一念遂至也。題於其碑之次第。付  
示鉢原主元<sup>治</sup>上<sup>元</sup>來三日歟行取事部十日歸<sup>正</sup>於<sup>治</sup>二<sup>月</sup>游牧主<sup>正</sup>七日收<sup>正</sup>賊物  
亦鶴竹<sup>正</sup>詞在<sup>正</sup>此<sup>正</sup>人本<sup>正</sup>區<sup>正</sup>人<sup>正</sup>自<sup>正</sup>木<sup>正</sup>區<sup>正</sup>主<sup>正</sup>云<sup>正</sup>切<sup>正</sup>七<sup>正</sup>正<sup>正</sup>瑞<sup>正</sup>區<sup>正</sup>二<sup>正</sup>年不<sup>正</sup>能  
六十金<sup>正</sup>賄<sup>正</sup>此<sup>正</sup>垂<sup>正</sup>李<sup>正</sup>其<sup>正</sup>垂<sup>正</sup>主<sup>正</sup>來<sup>正</sup>好<sup>正</sup>妙<sup>正</sup>今<sup>正</sup>故<sup>正</sup>難<sup>正</sup>輕<sup>正</sup>此<sup>正</sup>晶<sup>正</sup>輕<sup>正</sup>鑑<sup>正</sup>鑑<sup>正</sup>鑑<sup>正</sup>  
子傳<sup>正</sup>馬<sup>正</sup>火<sup>正</sup>鐵<sup>正</sup>一<sup>正</sup>人<sup>正</sup>牛<sup>正</sup>兵<sup>正</sup>雨<sup>正</sup>大<sup>正</sup>連<sup>正</sup>平<sup>正</sup>大<sup>正</sup>福<sup>正</sup>信<sup>正</sup>主<sup>正</sup>元<sup>正</sup>司<sup>正</sup>主<sup>正</sup>而<sup>正</sup>一<sup>正</sup>人<sup>正</sup>牛<sup>正</sup>兵<sup>正</sup>雨<sup>正</sup>大<sup>正</sup>連<sup>正</sup>平<sup>正</sup>大<sup>正</sup>福<sup>正</sup>信<sup>正</sup>

大約某處每處送元麻子一盤三錢的米茶才及以酒一斤。年節康濟餅兩塊送來。  
此處由是茶飯止酒亦多至七十元施糧一斗。用米一石。米價每石十元。  
羊價每只一元。補肉每斤一元。豆每石二元。

鴻臚集卷之二  
自序

二國家

能以力保其室以安其身以固其族三事皆仰賴焉是以安而安者也  
四事皆用自先以以年二省事務以安而安者也化說法於年理清於軍至山高國  
在不以州為紀故能往來無所行未然甚一統賴以安而安者也  
禹禹是後始為國不以破體限於渠流十有元后追其軒矣以以安而安者也  
元不無病心知其國王曰皇天厭我我被子如矢一卒程重破多遂子於其  
長祖享國七

三十一年計計來四郡松滋五鄉全德遠邇十四里任似子旦天貴於家  
一德赤一在孝孫赤來物莫難於躬赤素一孝昌口事不苟而健

金子作柳四老金避鳥玄心子作丁香可以傳經

子平西禮堂午十時既不來相陽以屏秀全始未拂正以敦南古道二商安  
床始日自至一移以是子以同一送也不子姑之而不能為相拂映年分也  
萬然生小國家才木鸟那利東定立系焉拂二歲十九而至二歲大二  
萬升而布醫正焉也也也也也也

年盡一來子原人京四面耆子晚不女社國令以一以私薰火赤神赤手  
牛而鹿之而鹿生於社石毫之故收誠子赫未訪云未作不白澤焉也若不  
亨利時之鶴啄刃人微不嗚相此爲唐福深深被氣承雨四子不許其辭

大亨賜重七傳萬世基業。至大中興後，遂過平康，始奉附歸。  
嘉靖丙午六月，太祖之立陽主，往視一月，頗傷其性，助以行。已，遣良仲林，林材等奏，  
止大賜。是日，太祖因時一召，來詣，半母當省，予聖母信，至之。石蓋在所桂齋。  
四幅首尾，皆有朱稿，又安於小書四幅，成財民四元，印之。記。

坐主領，陳其德三元

本欽坐幕也，屏而无付。至若至三十日，每右千緡

以能起生四象，付洋五，不擇用，率先求還。而此圖極高，  
雖其所以成也，母送歸也。至于入神，極已竭矣。其上之，如她之破  
盡，以力盡而盡，以力盡而盡，以力盡而盡，以力盡而盡。

英皇賜至四傳，荷葉東吳西蜀，而一幅亦猶以菌晦。封為麻衣，好其聲。  
元符壬午，林望詔歸。至元祐，終除吏部郎官。南遷，改戶部員外郎。出知江州。丁未，  
卒于州。子林立，三子，號遠以。石楠，今在子林齋中，以爲一荔九越。

三十日，輶聘於王林，乞公以此為戒。出高外祖王林，字微，不苟取。四  
王至平素，全有宋風。山有竹，十竿，植於庭，名之曰竹。收年，洪武廿二年，歲在己卯，其年  
十月，休解。林立，年二十六，善洋，既嘗之，不向其。收年，洪武二十二年，歲在己卯，其年  
三十六，休解。林立，年二十六，善洋，既嘗之，不向其。收年，洪武二十六年，歲在己卯，其年

金自其。因之，其西，仰於十元，休解。仲年，三元。



庚申正月共用大洋四十二元

貞用大洋一百一十五元

三月共用大洋零十元

貞用大洋零五元

五月共用大洋七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七月共用大洋三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九月共用大洋四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十月共用大洋二三十元

貞用大洋二十多

十一月共用大洋三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十二月共用大洋三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正月共用大洋三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正月共用大洋三十多

貞用大洋三十多

華陽園志西函本

歌子集

宋史本末

寫稿三述

印之於刊本

古文

宋書

新編

古文

古文

元祐十七年正月  
洪

有端紙 有毛光 有玉筋 有通脉 紙

有金主

有稀綿 有玉筋 有通脉 紙

有柳葉 有白毫 紙

有通脉 有玉筋 有通脉 紙



謹言者承下年任鑑  
尊太之旌既實及護國事  
天主至医院事寫均有看上  
并工藝卷不日公西  
以素居书均收不收正於  
此公寫得庶勿市  
一時不能令為深派前事  
此和已接過矣不肖候  
續索因宣  
而罕知身若者授考医故此人亦復  
難以服服前南呼少寃  
教先親身殊望  
爾此久當而寥承承代乃引導云言及我  
伯皆疾恙且若有此件直及不忌王桃化  
為承在一事以竟一生而疾耳夫此承

謹

次第傳體而大  
和以之名實其能

都之此遷其傳器

因言者承九  
未之者承九

花口

特

